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主要是#01號項目）中，我們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電纜槽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我們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我們2023/24財年的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兩個主要驅動因素。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分部均參與了香港的若干主要基礎設施項目。例如：

- (i) 就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而言，我們是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即第三跑道項目）的分包商之一；
- (ii) 就我們的道路及渠務工程而言，我們是政府部門在梅窩的鄉村污水收集工程的總承建商，合約金額約99.1百萬港元；及

業 務

(iii) 就我們的電纜工程而言，我們直接與中電集團(一家為香港80%以上人口提供電力的集團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我們亦為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覆蓋荃灣地區。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我們是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為總承建商)的唯一直接分包商，分別負責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載的工程範圍(即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53.5	175,411	48.6	365,454	69.5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0.6	114,596	31.8	309,429	58.8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2.9	60,815	16.8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4.5	125,409	34.7	113,244	21.5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6.3	38,043	10.5	44,308	8.4
總服務收益	438,821	84.3	338,863	93.8	523,006	99.4
租賃機械	37,774	7.3	14,917	4.1	1,029	0.2
銷售材料	43,756	8.4	7,427	2.1	2,064	0.4
其他收益總額	81,530	15.7	22,344	6.2	3,093	0.6
總收益	520,351	100	361,207	100	526,099	100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分別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有27個手頭項目，積存項目價值約為815.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主要為公營界別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包括多個政府部門及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政府法定機構。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電纜工程項目主要為私營界別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該等項目項下委聘的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主要包括中電集團。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附註)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附註：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訂的總協議A而言，我們為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型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紮鐵及鋼結構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外包商；(iii)監督

業 務

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和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和工作分配計劃。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31.9百萬港元、97.9百萬港元及143.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的30.9%、34.3%及35.5%。

本集團擁有各種牌照及資質，使我們能夠於公營及私營界別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本集團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此外，本集團已註冊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有資格直接競投該類別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本集團計劃就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備試用資格申請「確認」，惟須符合所有規定條件，包括(i)過去五年擔任總承建商連續兩年圓滿完成或執行一項政府合約；(ii)合約價值達到當前甲組適用的認可合約價值的50%以上(即75百萬港元)；及(iii)具備(a)建設混凝土車道；及(b)鋪設不同直徑的預鑄混凝土管樁的經驗。董事認為，一旦本集團滿足所有上述條件，申請「確認」不應有任何障礙，且本集團於2025年6月完成#06號項目後合資格提出申請。同時，於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下獲委聘的分包商，通常須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進行註冊。我們的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現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有關我們牌照及資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牌照及註冊」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內容：

我們於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姚宏利先生成立森興貿易，即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於逾18年的經營歷史中，我們逐漸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站穩腳跟。有關我們歷史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歷史」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9個項目，且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目前有27個在建項目。此外，於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我們參與了香港國際機場的第三跑道項目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並成為中電集團／中電集團總承建商的分包商之一，提供覆蓋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地區的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是2023年香港最大的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分包商，以2023/24財年收益計，市場份額約為13.6%。

我們相信，我們得以贏得客戶信任及在投標項目時賦予我們競爭優勢的主要因素為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按時交付工程的能力。

我們於廣泛建築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能力

經我們多年的運營，我們已於土木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電纜工程的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工程等各種建築服務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服務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描述」一段。我們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各種建築項目中提供特定類型的建築服務以及綜合建築服務。此外，我們廣泛的建築服務範圍有助我們向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舉例而言，大型發展項目有時需要總承建商於不同的工程領域聘用多個不同的分包商。憑藉我們在各類建造工程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建築服務的整套方案，從而減少客戶聘用多個分包商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需要。根據行業報告，政府致力於基礎設施開發並持續撥出大量資金予《2023年施政報告》及《2024/2025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項目，如北部都會區發展、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東涌線延線、橫洲公營房屋發展之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等。我們相信，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我們能夠迎合客戶的需求，從而使我們能接觸廣泛的客戶及商機，特別是香港即將開展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豐富的經驗及能力使我們在競標新項目時具有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且擁有大量機器及設備，可廣泛承接建築項目

我們擁有自己的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為376人，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安全經理、採購經理、管工以及財務及行政人員。有關僱員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的機械及設備，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吊機、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用於進行不同類型的土木及電纜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87台輪式挖掘機、12台壓路機、3台履帶吊機、11台發電機及66台重載自卸車。有關本公司自有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的人力及我們於機械及設備的投資，使我們具有靈活性並使我們能夠(i)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ii)調配我們自己的勞工及機械及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益及日程規劃；及(iii)減少我們在提供工程所需的人力、機械及設備方面對分包商／供應商的依賴，從而有助我們維持定價的競爭力。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緊跟建造業的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建造業具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姚宏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姚宏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業務策略、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姚宏隆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姚宏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日常管理。執行董事陳魯閩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陳魯閩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項目管理及日常運營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獲得由五名員工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彼等具有處理項目所需的實踐技能及經驗。例如，我們的副總經理黃世堯先生及莫招寶先生於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分別擁有逾15年及19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在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領導下，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執行團隊，負責聯絡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市場趨勢。尤其是，我們與客戶維持頻繁互動以獲得其對我們服務質量的反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層的技术專長及業界專業知識一直是本集團的資產，並將持續提高我們的業內競爭力。

此外，我們的董事意識到可再生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日益重要，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兩大驅動因素，政府已採取行動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如實施上網電價(FiT)。根據行業報告，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即港燈及中電控股)於2017年4月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上網電價是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的一項重要舉措。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公佈資料，上網電價計劃申請由2018年的60份增至2021年的18,000逾份。在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根據機電工程署於2024年9月發佈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2024》，可再生能源中的太陽能由2018年的47萬億焦耳大幅增至2021年的432萬億焦耳，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754萬億焦耳，這主要歸功於上網電價計劃。此外，截至2023年底，已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完成超過2,000個太陽能項目。香港上網電價計劃經歷了持續增長，獲批准的發電容量由2019年的90千瓦時增至2023年的376千瓦時。於2022年及2023年，獲批准的發電容量的年增長率分別為26.8%及11.9%，低於2020年及2021年的年增長率94.4%及51.4%。這種趨於平穩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基數效應，乃由於年度增量根據上一年較高的發電容量來衡量。儘管增長率於近年有所放緩，且上網電價價格於2022年有所降低——上網電價價格由每千瓦3港元至5港元調減至每千瓦2.5港元至4港元，但參與度依然強勁。此乃主要由於太陽能板價格下降，導致整體安裝成本降低，抵銷了電價下跌的影響。該計劃的發展歷程表明，儘管較2020年至2021年的快速擴張相比，增長率有所放緩，但香港對採用可再生能源的興趣依然不減。該等趨勢展現了一個可繼續支撐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系統分部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穩定市場。整體而言，上網電價計劃的參與情況反映出在意識、誘因及支持政策的推動下，香港採用可再生能源的積極趨勢。該趨勢對於實現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目標至關重要。自2019年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我們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項下進行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業 務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控制

我們重視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亦已制定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以促進全體僱員的安全工作實踐，並透過安全檢查預防發生事故。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45001：2018標準。此外，我們亦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境意識並預防因我們承接的項目所造成環境污染，且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的要求。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嚴格的質量保證體系以及對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的堅定承諾將使我們具備更有利條件能夠按時並於預算範圍內交付優質工程，從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及電力承建商的地位。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把握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我們擬通過採用下列主要業務策略實現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

1. 收購更多電力機械及設備以提高我們在建及即將開展的項目的營運效率並抓住可持續建築的機遇

機械對於我們進行項目工程至關重要。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自有機械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總資產的約17.9%、16.4%及21.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租賃機械以開展我們的項目，並產生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中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的金額及其各自所佔比例：

業 務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附註1)	96,327	9,501	24,760
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附註1)	22.6%	3.3%	6.1%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2)	8,510	10,384	10,899
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附註2)	2.0%	3.6%	2.7%

附註：

1. 我們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由2021/22財年的約96.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2022/23財年的約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大致完成，令2022/23財年的機械及設備需求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於2021/22財年開始購置額外機械以供自用，故我們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產生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的3.3%及6.1%)較2021/22財年有所減少。於2023/24財年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的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24財年涉及的工程量增加，這從同一財年的服務收入增加可以看出。
2.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以直線法計算機械折舊，而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因此，新購置機械的成本會折舊並分攤至可使用年期，因而新購置機械對損益的財務影響不如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減少於損益中的財務影響明顯。此外，對本集團而言，新購置機械的折舊與現金流量無關，而設備租賃開支則屬現金流出。

由於我們為客戶施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機隊的可用性，我們擬購置更多機械以提高我們正在進行及即將進行的項目的整體營運能力。我們認為，投資更多機械(包括電動挖機、電動攪拌車、電動履帶吊及可移動式充換電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地位，以滿足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並使我們能夠符合香港建造業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購置更多機械及設備亦將使我們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從而有效管理各個項目的時間表，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並使我們通過承接複雜程度更高的大型項目，提升我們執行項目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術能力。通過此舉，我們方能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

業 務

在評估是否租賃或購置新機械時，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購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更為有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購置機械而節省的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的量化情況，以作說明：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就新購置機械確認的			
實際折舊開支.....	172	3,286	4,667
年內就新購置機械的估計機械及設備			
租賃開支 ^(附註1)	681	10,555	21,135
節省開支 ^(附註2)	509	7,269	16,468

附註：

1. 指根據類似機械及設備的歷史租賃價格，我們於年內就新購置機械的估計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即假設本集團並無購置但租賃新機械及設備，本集團將產生的估計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
2. 指就新機械的實際折舊開支與估計租賃開支之間的差額。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亦為建造業的大趨勢，旨在減少建造業在施工過程中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根據行業報告，隨著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已發佈並不斷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BEEO)，以提高行業標準，促進市場對能源效益解決方案的需求。建造業亦積極參與其中。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HKGBC)亦於2023年首次推出「建築環境氣候變化框架」及「零碳就緒建築認證計劃」，鼓勵業界採用系統化及以基準驅動的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

例如，政府於2021年10月推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概述應對氣候變化及實現碳中和的策略及目標。於2018年10月，發展局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CITF)，批准的原預算為10億港元(政府在2022

業 務

至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追加12億港元的預算），以支持（其中包括）提高環境績效的技術。CITF提供的部分資金包括對先進建築技術(ACT)的資助。因此，我們將額外購置的機械為電力機械。透過於未來的項目中投資及部署電力機械，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成為建造業率先培育可持續建築文化的公司之一，並為香港「零碳排放・綠色宜居・持續發展」的願景作出貢獻。

於2024年6月，本集團與中富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中富為(i)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新能源製造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型設備跨國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我們的[編纂]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中國企業家梁穩根先生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富的電力機械（如電動搬土機及電動挖機）已列入CITF的先進工具及設備類別的預先批准名單。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自2024年6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
產品	中富的某些類型電動工程機器（「 分銷產品 」）
排他性	於香港的非獨家分銷權
定價	本集團可按相關分銷產品標價的固定貼現率向中富購買分銷產品，以供我們自用及／或在香港進行分銷。

業 務

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相關機械的售價。

最低採購價

並無相關規定

獎勵

於分銷協議期內任何時間，一旦本集團的採購額超出協定金額，則中富應向本集團支付相當於本集團於該特定年度實現的總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獎勵。

信貸條款

倘分銷產品供本集團自用：

本集團應先支付總訂單額的10%作為按金，隨後我們可選擇以最多24期免息等額分期付款的方式結清餘下款項。

倘分銷產品由本集團分銷：

本集團應先支付總訂單額的10%至30%作為按金，隨後本集團應在中富交付相關分銷產品後2個月內結清餘下款項。

交付

按照採購訂單內本集團所指示目的地及日期交付。

終止

期限屆滿時，除非任何一方提前終止，倘另一方違反分銷協議，且於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糾正違約行為，則終止該協議。

本集團擬進入電力機械分銷領域，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可持續建築為建造業的大趨勢，如上述政府的多項措施（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說明；

業 務

- (ii) 考慮到香港的建築電力機械的新興趨勢，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電力機械分銷市場的先行者之一，將處於領先的戰略地位；
- (iii) 根據我們執行董事的經驗，建造業及其他工程承建商均需要機械(本集團亦不例外，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例如，於#01號項目中，其他承建商需要機械，而本集團向該項目的其他承建商租賃機械，並賺取附帶租金收入；及
- (iv)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使用電力機械可節約成本(如燃油開支)，因此電力機械深受其他建造業承建商歡迎。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現時及將來均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電力機械分銷僅為我們的補充業務活動。因此，我們最初的目標客戶為從事相同建築項目的其他承建商，這使得本集團可以更好地了解能滿足目標客戶需求的確切機械類型。就定價策略而言，本集團擬定電力機械分銷價格時計及包括由中富提供的參考零售價及在我們的採購成本基礎上的一定加價等因素。

自訂立分銷協議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出售中富的任何機械。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收購額外的電力機械及設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2. 競爭更多大型項目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於香港承接更多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大型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土木工程總值預計將由2024年的約59,918.2百萬港元上升至2028年的約68,817.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尤其是(i)地盤開拓及整理工程；(i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i)電纜及民用管道安裝以及太陽能系統建設及維護的總值預計將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分別以約7.4%、3.7%及6.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因此，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調配資源，爭奪香港的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大型盈利項目，以抓住即將到來的商機。然而，本集團於任何給定時間內可執行的該等項目數量受我們資源所限制，包括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人力及機械。由於本集團通常需要於客戶付款前先支付啟動成本(如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因此本集團於項目早期通常會產生淨現金流出，而客戶通常會在工程開工及／或完工後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這在建造業實屬常見。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支付新項目的前期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3. 擴充項目執行人力及提高僱員技能

我們認為一支具備行業知識、建造業技能及不同類型機械及設備操作經驗的強大員工團隊對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管理人員已分配至手頭項目。執行董事認為目前的項目管理人員規模可能不足以滿足我們未來擬承接額外的更大型項目的項目管理需求。倘我們未來承接額外項目，我們現有的項目管理人員可能無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以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承接的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相信，通過擴大人力資源，我們將有額外能力同時承接更多項目，同時保持我們的項目管理效率和服務質量。此外，我們擬為我們的員工安排培訓講習班或課程，以更新彼等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知識，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該等培訓講習班或課程可透過內部進行，或由外部人士(如其他培訓機構)進行，並提供入場費補貼。

基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及營運的計劃擴張，本集團必須擴充項目管理團隊，以增強項目管理能力。我們目前計劃於[編纂]後增聘項目經理、安全經理和安全主任、工料測量員及工程師，以應對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擬將[編纂]

業 務

[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新員工招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4. 通過信息技術增強我們的職業安全及項目實施效率

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致力於推進安全常規。例如，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安全規劃所載的安全規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率低於香港業界的平均水平(詳情載於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 意外率分析」一段)，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採用技術(即安全智慧工地系統(「4S」))能夠隨時輔助職業安全從而保障工人的安全。4S通常由三部分組成，即用於監測活動及識別安全隱患的智慧安全裝置、用於傳輸由智慧安全裝置收集的數據的通訊網絡；及用於為數據分析及警報生成以及促進後續行動提供一站式中心的集中管理平台。該系統通過收集實時數據並將其傳輸至集中管理平台使項目團隊能夠掌握整個建築地盤的安全情況。當檢測到潛在隱患，該系統將立即向地盤安全管理人員及工人發出警報。

採用4S亦為政府政策的一部分。例如，於2024年5月，發展局及CIC共同推出4S標籤計劃及一系列相關措施以推動業界更廣泛地採用4S，為地盤人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首批參與4S標籤計劃的110個公營及私營建築地盤已通過評估，並於2024年7月發出標籤，以表明其建築地盤已正確採用4S系統。此外，屋宇署發佈的《建築物條例》內施加的強制措施已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該等措施規定，對私營發展項目授予首次批准或批准對上層建築工程計劃進行重大修改時，必須採用4S系統以對建築工程進行合資格的監督。估計成本超過30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及涉及使用移動式設備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須採用相關的4S預警系統。

業 務

此外，我們擬增強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並提高項目實施的效率。就此而言，我們計劃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採購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更好地規劃及分配人力。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總額約[編纂]%）用於採購4S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我們的服務描述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土木工程專注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而我們的電纜工程則專注於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而言，我們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其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參與的少數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部分電纜工程及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乃根據項目合約進行，但我們根據定期合約提供部分電纜工程，據此，我們負責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其中中電集團為項目擁有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型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打樁、紮鐵及鋼結構工程）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認可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在項目中的主要職責包括(i)安排地盤的前期準備工作；(ii)委聘及監督我們的外包商；(iii)監督地盤工程的實施；(iv)對施工地盤進行安全監督及質量控制；及(v)制定詳細的工程時間表及工作分配計劃。

業 務

土木工程 — 地盤平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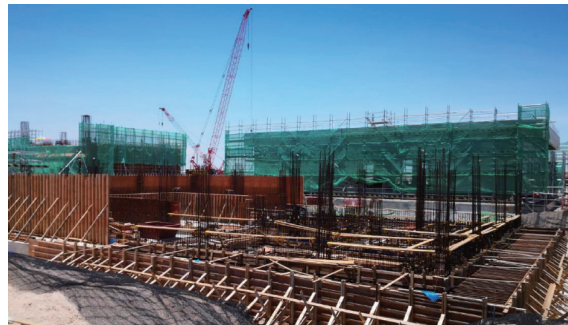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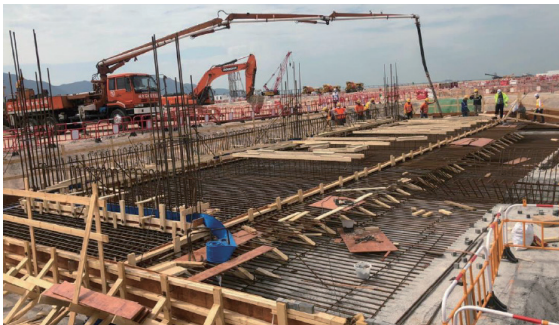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地盤平整工程通常包括土方工程、挖掘工程及鋼結構安裝。本集團開展的地盤平整工程涉及以下方面：

- (i) 清理建築地盤，如移除多餘的構築物、灌木、表層土壤及碎石，以及拆卸現有構築物；
- (ii) 挖掘至設計地層及／或地庫層；
- (iii) 為隨後的地基工程、下層結構工程及／或上層結構工程準備建築地盤；
- (iv) 建造護土構築物；
- (v) 建造地表排水系統；及
- (vi) 路塹邊坡、填土斜坡及鞏固斜坡。

下圖顯示我們土木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地盤平整工程



結構工程

業 務

土木工程 —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通常分為兩類，即(i)建設新路(如快速公路、主幹道、主要幹道、區域幹道及區內幹道)；及(ii)維護現有道路。排水工程指建設、改善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及雨水排放設施。

我們進行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型主要包括建造及整改道路、行車道及行人道、建造有蓋行人通道、翻新隧道及行人天橋、為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隧道提供暢道通行設施、建造排水系統、沙井以及安裝水喉總管及污水管。

下圖顯示我們道路及渠務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建造人行道蓋板



建造污水系統

電纜工程 — 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

我們的電纜工程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並涉及挖掘、修復及雜項建築(如混凝土澆築)工程、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中電集團／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之一，提供覆蓋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地區的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於2021/22財年，我們亦根據總協議C為元朗區提供類似服務。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於作為項目擁有人的中電集團提供帶狀電纜工程的總承建商。中電集團向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承建商招標電纜工程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使其利用位於香港不同地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電網及分銷網絡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作。

下圖顯示我們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我們的太陽能光伏工程通常涉及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我們亦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年度維護服務。

下圖顯示我們太陽能光伏安裝工程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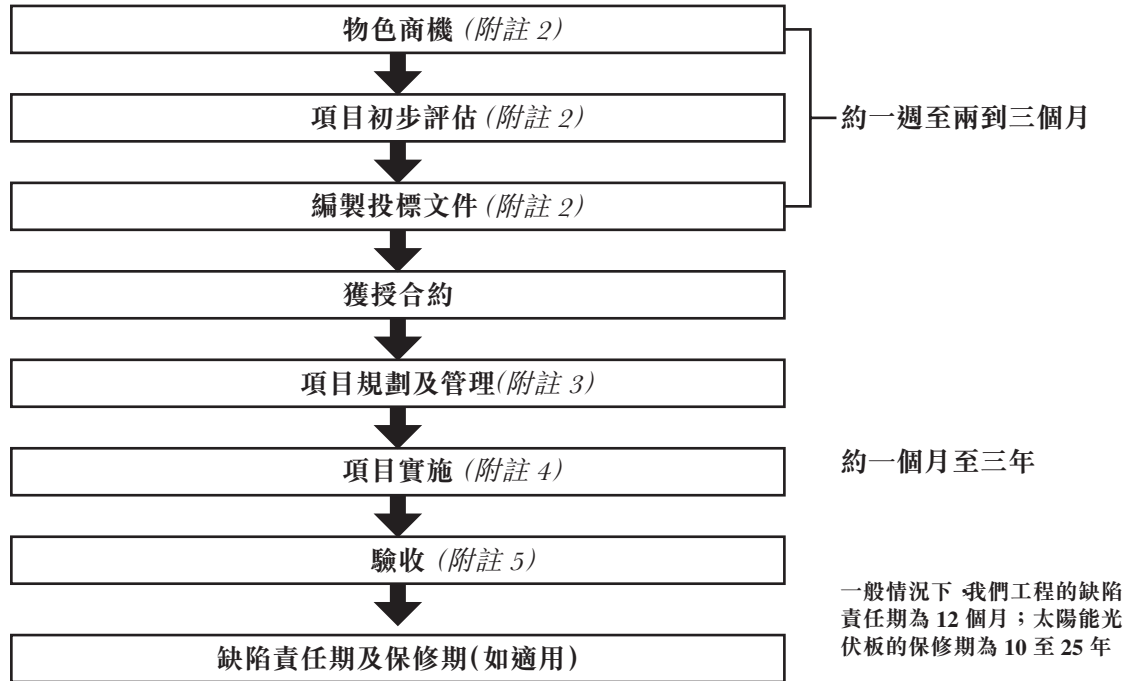


業 務

業務運營

運作流程

下文載列的流程圖概述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步驟(附註1)：



附註：

1. 時間範圍乃按概約基準計算，且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客戶的要求及／或我們與客戶就主要步驟的時間範圍所達成的協議，各項目或有所不同。
2. 該步驟由我們辦公室的僱員處理。
3. 該步驟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處理，該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安全督導員及安全主任(視情況而定)。彼等可根據客戶要求或實際需求，在我們的辦公室、工程地盤或總承建商／項目擁有人的辦公室進行項目規劃及管理工作的。
4. 該步驟可由我們的直接勞工或分包商根據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在工程地盤進行。
5. 該步驟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我們的客戶在工程地盤處理。

業 務

物色商機

我們主要透過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物色潛在項目。本集團不時接獲客戶(主要來自香港建築工程總承建商)的投標邀請。有時，客戶在提交主合約標書前會向本集團尋求投標前報價。倘此等客戶其後獲得該項目，客戶通常會委聘我們進行該項目涉及的土木工程、電纜工程及／或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就總承建商參與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從不同政府部門網站的刊物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於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註冊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甲組(試用期)承建商，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

項目初步評估

我們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及項目詳情通常包含項目說明、所需服務範圍、預計開始日期、合約期限、付款期限及呈交標書的時間範圍。

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審查及評估我們可得的招標文件及／或項目詳情，以評估服務範圍、我們的能力、預期的複雜程度、我們的可用財務及人力資源及項目的可行性，以確定我們是否應進行編製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編製投標申請書。我們或會對將予承接項目的場地進行實地考察，以便更好地評估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在制定投標策略時，我們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i)現有項目及(特別是)手頭大型項目的進度和預計完工日期；(ii)積存項目的價值；及(iii)直接勞工及機械生產能力。例如，就合約金額和收益貢獻而言，我們的重點項目(即#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這意味著我們需要建立我們的項目組合，並利用我們於#01號項目完成後釋放的直接勞工及機械生產能力。因此，

業 務

我們於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中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因此我們於2021/22財年的中標率高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財年。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獲授合約」一段。

我們的投標申請書通常包括工程量清單報價或費率表。投標申請書將經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批准並認可後呈交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分包服務的近期價格趨勢以及項目所需材料及機械類型估計項目將產生的成本。我們亦於進行成本估計時取得分包商及／或材料供應商的不具約束力報價。有關我們定價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可於收到我們的投標申請書後安排與我們面談，以增加對我們的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了解。我們或須回答有關我們遞交投標申請書的問題。我們的客戶亦可就我們的服務範圍的選項進行磋商，或對我們的規範提出修訂建議。

獲授合約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定對我們的委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的基準進行。合約將根據協定的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目訂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根據合約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須受限於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達的訂單，而已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或有別於合約註明的原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

此外，合約通常載有付款條款、項目工期及其他標準服務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獲授項目數目及中標率：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我們已遞交標書的項目數目.....	56	74	62
— 公營界別	54	66	42
— 私營界別	2	8	20
獲授項目數目.....	19	21	18
— 公營界別	19	18	15
— 私營界別	—	3	3
整體中標率(%) ^(附註1)	33.9	28.4	29.0 ^(附註2)
— 公營界別(%)	35.2	27.3	35.7
— 私營界別(%)	0.0	37.5	15.0

附註：

- 於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的中標率乃按就該財政年度內遞交的標書獲授的項目數目（無論是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獲授）計算得出。
- 在2023/24財年期間招標的62個項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個項目的招標結果仍待公佈。

我們的中標率由2021/22財年的約33.9%降至2022/23財年的約28.4%，並於2023/24財年穩定維持在約29.0%。我們的整體中標率於2021/22財年至2022/23財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i)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本公司希望通過對於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及(ii)我們於2022/23財年提交更多份標書（2021/22財年：56份；2022/23財年：74份），以期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項目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項目金額及數量計算，我們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公營界別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的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總協議A及總協議B，二者均為定期合約。鑒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前景及競爭格局，我們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更關注公營界別項目而非私營界別項目。例如，根據行業報告，政府在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表現穩定，由2018年的約856億港元增至2023年的約88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而正如《2024/2025

業 務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政府擬維持其承諾的基礎設施投資，預計於2024/2025年度，年度資本工程支出將增至約1,061億港元，較2018/2019年度的約933億港元增加約13.5%。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遞交標書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及我們中標的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均多於私營界別項目，而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的中標率亦較私營界別項目更具代表性。然而，於2023/24財年，我們中標一項主要私營界別項目，即#11號項目，合約金額約27.4百萬港元，該項目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重大項目之一。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及積存項目價值，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中標率令人滿意。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在各個項目中的角色指派不同的項目團隊成員執行及監督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地盤主管、工程師、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我們通常會組建由地盤主管、工料測量員、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負責(i)制訂詳細計劃及時間表；(ii)聘用及監督我們的分包商，並與其合作；(iii)監督工程進度、預算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iv)編製進度報告；及(v)參與項目會議及與客戶持續溝通；及(vi)確保所執行工程符合客戶要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定要求按進度於預算內完成。一般而言，我們根據項目時間表、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我們員工的現有工作量確定分配予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手。

以下載列項目管理團隊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主計劃，監督項目團隊其他成員的工作，審閱進度報告及與客戶或項目顧問、供應商及分包商聯絡。項目經理於確保項目進度方面履行關鍵的管理監督職責。項目經理亦會及時了解法定要求並就

業 務

處理技術及複雜問題提供指引，執行客戶指示及處理進度證明問題。項目經理持續向執行董事直接報告其監督項目的狀態；

- 我們的地盤主管負責監督我們多個地盤的整體員工隊伍，監督分包商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就項目狀況及項目資源分配進行溝通，並審查進度報告、安全報告及地盤記錄；
- 我們的工程師負責協助地盤管工監督項目的工程及技術範疇，例如規劃地盤運作，以及設計合適的方法及程序；
- 我們的工料測量員負責執行成本估計、釐定、採購及監察項目所需材料及機械數量、管理項目執行成本以及處理提交客戶的付款申請；
- 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協助我們的地盤主管監管及監督地盤工作進度、監督工藝及質量，並編製地盤記錄，當中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一般而言，每名地盤管工獲指派及派駐特定的項目；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負責監督及監察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並監督日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情況。

項目實施

在項目的初期，我們可能經歷作為項目前期成本的淨現金流出。我們項目的前期成本通常包括項目初期的項目啟動成本，包括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分包費、向供應商支付的材料及機械租賃成本。

我們擁有一批能夠承接不同類別建造工程的地盤工人。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可能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分包予本集團認可分包商名

業 務

單上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項目時間表和規格。

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我們通常須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當中將報告項目狀況以及於整個項目實施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地盤主管審核並認可後，每月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以作記錄。

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根據內部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內部質量檢查及項目監督。我們的客戶亦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我們的工程質量。有關我們質量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根據我們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已完成的工程，我們通常會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對於中電集團委聘我們實施的項目，我們於項目項下工程(就基於項目的工程而言)或每項工程訂單(就基於定期合約的工程而言)完成後向中電集團收取最終付款，而非進度付款。根據行業報告，與中電集團的付款安排符合電纜工程的行業慣例。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主要委聘條款 — 付款條款」及「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各段。

驗收

我們的工程完工後，項目管理團隊對工程進行最終檢驗。客戶其後將對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進行驗收，以確保其符合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於通過檢驗後，我們通常將自客戶收到完工證明書。

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倘適用)

我們的合約通常包含於相關地盤工程完工後起計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按背對背基準根據主合約的

業 務

條款加入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遵守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就供應及安裝光伏系統的項目而言，我們可為太陽能光伏板提供1年的材料及工藝質保，而太陽能光伏板的供應商可能會提供25年的電力輸出質保。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的缺陷責任期符合行業標準。

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會臨時向承建商及分包商租賃機械及買賣建築材料，這與我們的建築服務相配套。

例如，在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基礎設施項目(即#01號項目)中，我們向承建商租賃地盤工程所需的輪式挖掘機、履帶吊機及吊臂式貨車等設備。在同一項目中，我們為承建商供應uPVC管材等建築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土木、電纜工程及太陽能光伏系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土木工程：.....	278,276	63.4	175,411	51.8	365,454	69.9
— 地盤平整工程.....	263,022	59.9	114,596	33.8	309,429	59.2
— 道路及渠務工程 ..	15,254	3.5	60,815	18.0	56,025	10.7
電纜工程	127,638	29.1	125,409	37.0	113,244	21.6
太陽能光伏系統.....	32,907	7.5	38,043	11.2	44,308	8.5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跑道項目一直是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主要推動力。例如，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第三跑道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分別約254.6百萬港元、92.7百萬港元及241.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總服務收益的約58.0%、27.4%及46.1%。

儘管據悉，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計劃於2024年完工，但本集團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範圍不僅限於跑道本身，包括(其中包括)客運大樓、機場停機坪、以及電纜管道系統、消防給水管道、污水、油分離、海水冷卻排放系統等地下工程，該等項目需要本集團進行基礎及鋼結構工程，而該等工程仍在建造中。目前，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

於2024年5月，本集團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本集團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政策是，所有項目必須經過穩健及審慎的採購程序，並採用最合適的採購策略及方法。該等採購方法可能包括競標或有限度招標，目的是物色最合適的供應商，並達至最佳經濟效益。據我們董事所深知，(i) 香港機場管理局的所有項目均會發出投標邀請，並刊登於香港機場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惟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除外；及(ii) 香港機場管理局價值不超過50百萬港元的小型土木工程的投標邀請僅會發送至已列入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的承建商，或可供該等承建商於ePROS(香港機場管理局為自動化採購及投標程序而設立的電子投標系統)上下載。自上述納入後，本集團已收到香港機場管理局三份投標邀請，邀請涉及於2024年8月分別就增強企業5G電纜基礎設施工程、郵件轉運中心的空側通道啟用工程及南北飛機回收設備倉的改裝工程遞交標書。截至2024年9月21日，(i)本集團已於2024年9月9日就其中一個投標項目透過ePROS提交投標文件；及(ii)其他兩份標書的提交期尚未屆滿，本集團現正編製投標文件。因此，第三跑道項目預計於2025年中完成後，本集團亦將合資格就香港國際機場各項保養及維護工程提交標書。事實上，根據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年報，與維修及保養相關的開支，以及將業務營運外包予第三方承建商的成本約為23.3億港元，約佔香港機場管理局2023/24財年營運開支總額的28.1%。上述金額已較上一財政年度適當增加19.8%，顯示出香港機場管理局近年來增加對香港國際機場維修保養投資的趨勢。此外，本集團目前處於我們已提交

業 務

標書的若干項目的後期或最後談判階段，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三跑道項目於2025年中完工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服務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公營界別項目。其次，我們亦於香港從事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我們私營界別項目的客戶為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如中電集團)。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主要涉及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發展項目以及公營住宅發展項目。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客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該等項目委聘的總承建商，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服務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288,036	65.6	197,743	58.4	382,976	73.2
私營界別	150,785	34.4	141,120	41.6	140,030	26.8
總服務收益	438,821	100	338,863	100	523,006	100

業 務

按我們的角色劃分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於項目中的角色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7,353	4.0	63,078	18.6	58,136	11.1
分包商 ^(附註)	421,468	96.0	275,785	81.4	464,870	88.9
總服務收益	<u>438,821</u>	<u>100</u>	<u>338,863</u>	<u>100</u>	<u>523,006</u>	<u>100</u>

附註：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訂的總協議A而言，我們為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從總協議A中獲得的收益分別約為70.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1.4百萬港元。

按已確認服務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數目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分別有43個、59個及73個項目合共貢獻服務收益約438.8百萬港元、338.9百萬港元及523.0百萬港元。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各自己確認服務收益範圍劃分的項目明細：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項目數目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	—	1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	1	1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8	8	10
1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1	19	18
1百萬港元以下.....	23	31	43
總計.....	<u>43</u>	<u>59</u>	<u>73</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各年度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的五大項目的詳情：

2021/22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備註1)	合約金額 (備註2)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備註3)	收益(佔年內確認為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認為 估計收益 (備註4)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1	客戶A、客戶C、 客戶E、客戶J	390,371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19年10月 完工：2022年6月	254,576	48.9	60,600	16.8	—	—	
2	#02	金誠營造	不適用 (備註2)	私營	荃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43,201	8.3	44,221	12.2	31,752	60	
3	#03	中電通訊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2)	私營	深水埗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4)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38,239	7.3	22,757	6.3	20,268	3.9	
4	#04	中電通訊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2)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4)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26,312	5.1	49,429	13.7	55,631	10.6	

業 務

2022/23 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界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收益(佔年內確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 財年		2022/23 財年		2023/24 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1.....	客戶A、客戶C、 客戶E、客戶	390,371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19年10月 完工：2022年6月28日	254,576	48.9	60,600	16.8	—	—	—
2	#04.....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26,312	5.1	49,429	13.7	55,631	10.6	不適用
3	#02.....	金域營造	不適用	私營	荃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43,201	8.3	44,221	12.2	31,732	6.0	不適用
4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窩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正在進行	3,729	0.7	26,056	7.2	32,903	6.3	36,377
5	#03.....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私營	深水埗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38,239	7.3	22,757	6.3	20,268	3.9	不適用
									2022/2023 財年總計		203,063		56.2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及總協議B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4.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5.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項目編號	客戶 (備註#)	合約金額 (備註#)	項目界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 及完工日期 (備註#)	收益(佔年內應認總收益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給予 確認的 估計收益 (備註#)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07.....	客戶G	577,132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2.7	171,584	32.6	395,801	千港元	
2	#04.....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註#)	私營	黃大仙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備註#)	動工：2020年12月 完工：正在進行	26,312	5.1	49,429	13.7	55,631	不適用 (備註#)	
3	#08.....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189,178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7月 完工：正在進行	不適用	2.0	43,721	8.3	138,163	千港元	
4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窩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正在進行	3,729	0.7	26,056	7.2	32,903	43,627	
5	#02.....	金城營造	不適用 ^(備註#)	私營	荃灣	電纜挖溝、鋪設及 接駁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1年3月 完工：正在進行	43,201	8.3	44,221	12.2	31,752	不適用 (備註#)	
									2023/24財年總計		335,591		63.8		

業 務

附註：

1. 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2. 上表所示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並計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接獲的實際工程指令及工程變更指令。
3. 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及總協議B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受調整機制規限)及本集團的實際工程量計算。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
4. 我們是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直接簽約的分包商，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的旗下公司。
5. 我們的項目可能由多個合約組成。開始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早開始日期。完工日期指項目內合約的最遲完工日期。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積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的項目數目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
年初／期初項目數目 ^(附註1)	15	27	32	24
加：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附註2) ..	27	32	29	9
減：已完工項目數目 ^(附註3)	(15)	(27)	(37)	(6)
年末／期末項目數目 ^(附註4)	27	32	24	27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3. 已完工項目數目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實際上視為已完工的項目數目。
4. 年末／期末項目數目相等於年初／期初項目數目加新項目數目減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的已完工項目數目。

考慮到#01號項目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我們希望通過對2021/22財年提交的標書採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方法，努力提高中標可能性，從而加強我們的項目組合，因此，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由2021/22財年的27個增加至2022/23財年的32個（包括我們的重點項目，即#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為平衡承接上述新重點項目的資源以及承接其他額外新項目的能力，我們減少於2023/24財年提交的標書數量，導致同一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數目減少。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我們積存項目(不包括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價值的變動：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相關年度／期間初積存項目的				
年初／期初價值.....	120,651	221,364	722,016	707,582
加：相關年度／期間內已獲授合約				
工程總值 ^(附註1)	414,793	715,962	395,427	340,14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				
總服務收益.....	(314,080)	(215,310)	(409,861)	(232,278)
待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的積存項				
目的年末／期末價值 ^(附註2及3)	<u>221,364</u>	<u>722,016</u>	<u>707,582</u>	<u>815,451</u>

附註：

1. 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已獲授合約工程總值指(i)獲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如適用)經計及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金額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及(ii)客戶發出的工程變更指令的價值。
2. 積存項目的年末／期末價值指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總估計服務收益部分。
3. 有關於2024年7月31日構成我們積存項目價值的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手頭項目」一段。

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包括(i)約657.2百萬港元的地盤平整工程；(ii)約45.6百萬港元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i)約4.8百萬港元的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

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由於2022年3月31日的約221.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於2023年3月31日的約722.0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22/23財年獲授的重點項目(包括#07號項目及#08號項目)的合約工程價值增加；及(ii)於2022/23財年確認的服務收益減少，

業 務

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之一（即#01號項目）已於2021/22財年末基本完成，導致為2022/23財年貢獻的服務收益大幅下降。我們的積存項目價值隨後於2024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07.6百萬港元，其中於2023/24財年獲授項目（包括#10號項目、#11號項目及#13號項目）的合約工程價值增加大致超過同一財政年度確認的服務收益。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收益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匯總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並未計入上表的積存項目價值，原因為協議並未規定固定總合約金額。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載有收費表，列明各類工程的標準收費，而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內每個施工單的合約金額則根據收費表內的協定單價及本集團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計算。儘管總協議C列明估計工程總額為225百萬港元，但該金額僅為指示性估計，並非固定合約金額，乃因本集團根據總協議C有權收取的費用金額取決於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而非於標準建造合約中，本集團有權就進行指定工程收取的固定總額。有關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一段。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總協議A、總協議B及總協議C而確認的服務收益金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協議應佔服務收益：			
總協議A	70,306	79,332	81,392
總協議B ^(附註1)	43,201	44,221	31,752
總協議C ^(附註2)	11,235	—	—
總計	124,742	123,553	113,144

業 務

附註：

1. 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由2022/23財年的約44.2百萬港元降至2023/24財年的約31.8百萬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發出兩份累計訂單價值均超過10百萬港元的大型工程訂單，即青衣道路翻新工程項目及葵涌大型變電站檢修項目，從而導致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總協議B項下的整體訂單價值增加。根據行業報告，市區重建局已探討在可預見的未來重新規劃、翻新及活化荃灣等舊區，加上政府計劃在荃灣等區推廣電動汽車及安裝快速充電設施，我們的董事認為，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的下降趨勢預計不會持續到2024/25財年。
2. 由於2021/22財年總協議C應佔服務收益僅為11.2百萬港元，遠低於2021/22財年總協議A及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合共約113.5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C投入資源並預留指定的直接勞工及機器來提供服務在經濟上並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及總協議C項下的總承建商（不屬於中電集團）已達成共識，自2022/23財年起，雙方將不再進一步實際履行總協議C。自2022/23財年起，總協議C的總承建商並未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工程訂單，且本集團並無要求或接受總協議C項下的任何工程訂單。因此，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協議C項下並無確認任何服務收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就總協議C而提出或遭受任何爭議或申索。有關總協議C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總協議C」一段。

業 務

手頭項目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有27個手頭項目（指已動工但尚未完工的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2024年7月31日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不包括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正在進行重大項目的詳情：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港幣)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不予確認為 估計收益(港幣)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07	客戶G	577,132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12月 完工：2025年6月	不適用	9,747	171,584	千港元	395,801	
#08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189,178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7月 完工：2025年1月	不適用	7,295	43,721	千港元	138,163	
#06	政府部門A	99,065	公營	梅高	道路及渠務工程	總承建商	動工：2021年11月 完工：2025年6月	3,729	26,056	32,903	千港元	36,377	
#09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29,687	公營	小蠔灣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6月 完工：2024年9月	不適用	5,667	19,455	千港元	4,565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暫予確認為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10.....	中國路橋工程有 限責任公司	60,750	公營	元朗	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3年6月 完工：2027年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7,885	42,865
#11.....	客戶K	27,444	私營	西沙路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4年1月16日 完工：2024年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995	24,449
#12.....	客戶F	32,106	公營	於多個學校及非政府組 織所在地	太陽能光伏系統 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2年9月1日 完工：2024年8月	不適用	18,672	12,792	642
#13.....	客戶L	57,067	公營	香港國際機場的自動旅 客捷運系統(APM)及 行李處理系統(BHS)隧 道	土木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4年4月1日 完工：2026年3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067
#14.....	客戶M	49,222	私營	粉嶺；元朗；鑽石山及 油麻地	變電站翻修	總承建商	動工：2024年5月 完工：2024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9,222

業 務

項目編號	客戶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項目類別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我們的角色	工程動工及完工日期 (月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 後暫予確認的 估計收益 (千港元)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T01	客戶	266,432	私營	九龍城	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商	動工：2025年7月 完工：2027年7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6,432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合約金額指經調整合約金額，當中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重新計量基準計算的實際工程訂單及本集團收到的工程變更指令。
2. 特定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提供。於作出估計時，管理層已將相關合約內所指明的預計完工日期(如有)、客戶授出的延長期間(如有)及實際工程時間表等因素考慮在內。
3.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予確認的估計收益乃根據經調整合約金額減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計算得出。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客戶特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建築及／或基礎設施承建商（包括建築及／或基礎設施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電集團及其總承建商以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於2023/24財年，建築承建商（包括建築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電集團及政府部門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益的約70.9%、16.9%及10.8%。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客戶數目分別為30名、27名及30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收益以港元計值。

主要委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部分電纜工程及所有土木工程。就太陽能光伏工程而言，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承接工程，並每年提供維護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慣例。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發出中標通知書或與我們訂立正式合約，確認對我們進行委聘。我們與客戶訂立委聘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工程範圍

合約通常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其他項目規格或要求。客戶通常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按照指定的工作時間表完成我們的工程。

期限

合約通常訂明項目實施的開始日期及期限，一般介於一個月至三年，惟可由客戶於必要時予以延長。

業 務

合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合約通常按重新計量基準訂立。合約將根據協定單價及工程項目的估計數量列明估計合約金額。我們於合約項下將進行的實際工程量受客戶指示或於合約期內所下訂單影響，完成工程的實際總價值可能不同於合約所列明原始估計合約金額。客戶將計量現場執行的實際工程數量，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收取付款。視乎我們與客戶進行磋商的結果，部分客戶亦可能按總價基準委聘我們，按此基準，我們通常須按協定的總價進行客戶所需的固定數量的指定工程。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參考已完成工程量每月向客戶提交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於收到我們的工程進度付款申請後，客戶將通過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檢查及核驗我們所完成的工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自開具付款證明日期起計7至60天。

本集團採用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i)參考已完成的工程量每月或定期向客戶提交進度付款申請，以避免不必要的發單延誤；(ii)備存為每個項目開具的賬單清單，並定期更新每張賬單的狀態及已收款額；(iii)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iv)向財務總監及相關項目主管報告逾90天仍未清償的賬單，並指示相關項目經理與客戶密切跟進，以清償未清償賬單；及(v)向項目主管及董事報告賬單逾180天仍未清償的原因，並召開會議討論及執行適當的債務回收措施。

保險

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投購所有必要的保險，如承建商一切險及僱員賠償保險。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中，總承建商通常會投購上述保單，承保其自身責任及我們的責任。

業 務

物料採購

視乎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合約條款，物料可由(i)我們自費採購；(ii)客戶自費提供；或(iii)客戶採購供我們使用，而有關成本其後將於向我們發出的有關付款憑證中扣除。我們一般從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採購物料。當我們客戶採購若干物料供我們使用且費用由我們承擔時，我們會將有關客戶視為相關物料的供應商，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一段中進行論述。有時，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採購若干規格的物料。

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如適用)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自相關工程竣工起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對於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應客戶要求，我們的合約可能會以背靠背基準遵循主要合約的條款而包括缺陷責任期。於缺陷責任期內，倘缺陷乃因我們所開展的工程不合格或因我們疏忽或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所致，則我們通常須立即對任何缺陷進行整改，費用由我們承擔。

就供應及安裝光伏系統的項目而言，我們可就太陽能光伏板的物料及工藝提供1年質保，而太陽能光伏板的供應商可能會就電力輸出提供25年質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整改工程，及(ii)概無客戶對本集團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履約不佳彌償

一般而言，我們有合約責任就本集團履約不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向總承建商作出彌償。

保留金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客戶可保留向我們作出的每筆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我們的客戶可預扣每筆進度付款的至多10%，作為保留金，惟上限最高為合約總額的5%。

業 務

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一半的保留金通常於完成工程並獲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滿意後發放。餘下一半通常將於相關合約保養期屆滿後發放。另一種情況為，根據主要合約的條款以背靠背基準發放保留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所產生及發放的保留金金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自2024年 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的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的保留金	780	6,438	13,179	14,924
發放的保留金	3,064	7,358	3,247	3,030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總額分別約為7.4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的應收保留金總額16.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第三跑道項目。有關應收保留金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合約資產及負債」一段。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逾期發放保留金。

工程變更指令

工程變更指令或會更改原有工程範圍。於項目實施期間，客戶可要求進行超出合約範圍的額外或更改工程。倘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相同或相似，則工程變更指令下的工程費率通常與該合約相近。倘合約項下並無同等或類似項目可供參考，我們將進一步與客戶協定費率。工程變更指令通常透過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發出，當中載述根據該工程變更指令將執行的工程細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五大項目有關的重大工程變更指令及於2024年7月31日我們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在建項目（總協議A及總協議B除外）的詳情：

項目編號	工程類別	初始	工程變更指令的合約價值				經修訂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2024年				
			4月1日至				
			2024年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7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1 ^(附註)	土木工程	311,712	36,262	—	—	—	390,371
#07	土木工程	480,051	不適用	85,819	7,474	10,305	583,649
#09	土木工程	24,297	不適用	3,418	1,972	289	29,976
#10	地盤平整工程	53,945	不適用	—	6,805	—	60,750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授予合約價值約為42.4百萬港元的工程變更指令。

算定損害賠償

合約可能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以便客戶在工程延期完工時獲得保障。倘我們無法在合約訂明的時間內或根據合約交付或執行合約工程，我們可能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我們的客戶有權收回因我們違約而產生的所有額外成本、開支及虧損。本集團所投保的保單不涵蓋該等算定損害賠償、額外成本、開支或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客戶並未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盡職進行工程、未能根據合約執行工程、未能於客戶指示後移除有缺陷材料或補救有缺陷工程，客戶可終止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根據終止條款遭終止。

業 務

電纜工程總協議A及總協議B

總協議A

我們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A，以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總協議A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及重續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重續。原期限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

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並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區域

黃大仙區及深水埗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p>協議並未訂明固定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下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p> <p>對於項目擁有人於主合約下發出的同一工程指令，倘主合約下的合約金額出現任何波動，各工程合約金額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應付本集團的各工程合約金額將由項目擁有人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全權酌情調整並按協議訂明的計算機制計算。</p>
付款條款	<p>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中電源動有限公司提交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p>
保險	<p>中電源動有限公司負責投購及維持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一線工人僱員賠償保險。</p>
缺陷責任期	<p>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中電集團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p>
保留金	<p>協議訂明協議下保留金的最高金額。保留金於根據協議發出的最後一項工程指令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解除。</p>

業 務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可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A：

- (i) 倘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本集團完全履行總協議A項下的義務前因任何原因被確定；
- (ii) 倘本集團：
 - (a) 已放棄總協議A；
 - (b) 無合理理由但並未根據總協議A開展工程；
 - (c) 於收到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書面通知後，暫停總協議A項下的工程進度七天；
 - (d) 於收到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書面指示後，並未遵守移除不符合總協議A要求的工程及材料的指令；
 - (e) 儘管先前已收到書面警告，但仍未盡職履行總協議A或持續違反總協議A項下的任何義務；
 - (f) 未經中電源動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轉讓總協議A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或轉租全部總協議A；
 - (g) (或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或代理)有與總協議A或其招標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腐敗行為；或

業 務

- (h) 實施破產行為，或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安排契約，或進行清算（為重建而進行的自願清算除外）或為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指定接管人。

總協議B

我們與金城營造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B，以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金城營造（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總協議B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及重續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重續。

原期限屆滿後，金城營造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

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金城營造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金城營造並未表示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金城營造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區域 荃灣地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協議並未訂明固定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金城營造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下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
付款條款	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金城營造提交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我們的付款申請後，金城營造將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並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
原材料供應	經金城營造酌情決定並同意，金城營造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分包工程所需的原材料，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將由金城營造全權決定。
保險	金城營造負責投購及維持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險。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金城營造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
保留金	按金城營造支付的分包費用協議中規定的費率。
終止	於下列情況下，金城營造可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B： (i) 倘金城營造的僱傭關係於本集團完全履行總協議B項下的義務前因任何原因被確定；

業 務

(ii) 倘本集團：

- (a) 實施破產行為，或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安排契約，或進行清算（為重建而進行的自願清算除外）或允許或准許我們的財產受到法律或根據衡平法強制執行；
- (b) 未盡職開展總協議B項下的工程；
- (c) 未能根據總協議B實施工程或履行任何其他義務；或
- (d) 拒絕或未能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糾正有缺陷的工程，

及上述情況自金城營造發出書面通知之日起10天後仍持續存在；或

金城營造亦可在不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通過提前14天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B。

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工程的排他性

我們是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為總承建商）的唯一直接分包商，分別負責總協議A及總協議B所載的工程範圍（即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工程的分包

由於我們主要倚賴我們自有的直接勞工而非分包工程，因此我們保留一批指定的直接勞工及機械，以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提供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偶爾分包其中部分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i)就總協議A而言，我們的施工主要採用直接勞工，產生的僱員開支多於分包費用；及(ii)就總協議B而言，我們逐漸部署更多直接勞工並減

業 務

少使用分包商，其中分包費用佔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的比例由2021/22財年的約51.5%下降至2022/23財年的約30.8%，並下降至2023/24財年的約5.7%，而僱員開支佔總協議B應佔服務收益的比例則由2021/22財年的約22.9%增至2022/23財年的約35.2%，並增至2023/24財年的約51.2%。

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我們不會未經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事先書面同意就將工程分包。據執行董事所深知，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知悉我們的臨時分包安排。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臨時分包安排並不構成對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重大違反，且本集團的臨時分包安排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乃鑒於以下因素：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期限於2020年12月開始，而目前期限將於2024年11月屆滿。自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生效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各自並無就本集團的臨時分包安排提出任何投訴，亦無送達任何通知或提起任何訴訟。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倘若中電源動有限公司或金城營造因本集團的臨時分包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彼等應已採取行動，而非待總協議A及總協議B臨近屆滿時方採取行動；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並未拒絕驗收我們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這再次表明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並未因我們偶爾的分包安排而於工程質量及竣工方面受到影響；及
- 我們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當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的定期總協議（將於2024年12月開始）進行磋商。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今後僅會就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之間的新定期總協議調配我們的直接勞工。

業 務

綜上所述，包括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因上述安排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的事實，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安排等同於默許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的上述分包安排，因此，針對本集團提起民事訴訟的可能性極低，對本集團的潛在法律及財務影響有限。

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工程的工作流程

於收到總承建商根據總協議A或總協議B發出的工程指令後，本集團會調配直接勞工至工程地盤。於施工期間，我們會每天向總承建商提交報告。總承建商也會定期於工地監督工程進度及質量。

倘須緊急維修，由於時間緊迫，總承建商會將維修工程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工地位置、維修工程性質等)透過指定聯絡點通知本集團。總承建商會負責向路政署申請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並在取得後將其提供予我們。於收到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後，本集團會告知香港警務處道路管理處將進行的工程，並調配我們的直接勞工到工地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

工程竣工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對工程進行最終檢驗。總承建商及／或中電集團(項目擁有人)其後將對已完成工程進行驗收，以確保工程符合其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

通過驗收後，我們將向總承建商提交文件，總承建商滿意後，再將文件提交給項目擁有人以獲得付款。

業 務

重續的最新動態

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總協議A及總協議B項下並無具體條文規定本集團就進一步重續及／或此後簽訂新總協議必須履行的標準，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重續或訂立新定期總協議並無障礙，原因如下：

- 我們於2016年與泰山工程及榮利建築簽訂第一份分包協議（「**第一份分包協議**」），以分包商身份為中電集團作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 根據第一份分包協議，本集團獲委聘分別為元朗及荃灣地區提供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固定期限為兩年，自2016年起至2018年止，可重續。原期限屆滿後，各總承建商可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考慮到我們頭兩年的表現及項目擁有人的報告，總承建商已行使其第一份分包協議項下的權利將原期限進一步延期兩年，致使第一份分包協議的期限延長四年，至2020年；
- 第一份分包協議屆滿後，我們與各總承建商就為黃大仙區、深水埗區及荃灣地區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與第一份分包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大體相似）分別簽訂總協議A及總協議B，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可選擇每年續約最多兩年。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期限均延長一年，至2024年11月30日。

業 務

- 根據總協議A及總協議B，本集團有義務在相關地區根據總承建商的指令提供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儘管最近於2024年6月黃大仙區的停電事件並非由我們的服務質量或表現造成或與我們的服務質量或表現並無任何關係，本集團作為總協議A項下的分包商於上述停電日接獲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指令後，已參與緊急維修工作。為提供緊急維修支持，我們迅速派遣人員處理停電事件並在第二天完成了緊急維修工作。於2024年7月，本集團在上述停電事件中支援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的表現獲得中電集團的稱讚。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近八年來，本集團一直擔任中電集團項目的分包商，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

 - (ii) 總協議A及總協議B的各總承建商並無任何跡象表明彼等將不會行使續約選擇權再續約一年；及

 - (iii) 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總協議C

我們與中電集團總承建商以定期合約的形式簽訂了總協議C，以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總承建商將向我們發出工程指令及指示，我們負責按照該等工程指令及指示進行施工。

業 務

如「業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 積存項目」一段所討論，自2022/23財年以來，總協議C的總承建商並未向本集團發出任何工程指令且本集團並未要求或接受總協議C項下的任何工程指令。因此，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總協議C項下並無確認服務收益。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提出有關總協議C的爭議或索賠或並無針對本集團的有關總協議C的爭議或索賠。總協議C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期限	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總協議C已於2023年11月30日到期。
工程範圍	通常包括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於協議期限內，工程範圍及規格的詳情將載列於總承建商向本集團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
總承建商的權利及義務	倘本集團有需求且總承建商同意，則總承建商須代表我們採購材料。
本集團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主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供應材料、設備及機器以及根據總承建商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完成工程。
區域	元朗地區

業 務

合約金額	協議並未訂明固定總合約金額。我們就我們的工程有權收取的費用乃參照協議的費率表以及總承建商發出的工程指令及指示中包含的標準費率(遵循上文所述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計算。費率表載有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儘管總協議C列明估計工程總額為225百萬港元，但該金額僅為指示性估計，並非固定合約金額，乃因本集團根據總協議C有權收取的費用金額取決於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而非於標準建造合約中，本集團有權就進行指定工程收取的固定總額。
付款條款	於完成各工程指令下的工程後，本集團向總承建商提交我們所完成工程的最終付款申請。接獲項目擁有人的完成證明後，總承建商將向本集團支付最終付款。
保險	總承建商負責投購及維持承建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以及一線工人僱員賠償保險。
缺陷責任期	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通常需自費補救我們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或瑕疵，除非有關缺陷或瑕疵乃由項目擁有人、其代表或總承建商的行為、疏忽或違約造成。

業 務

終止

倘總承建商發現本集團：

- (a) 無法完成或放棄項目；
- (b) 須承擔刑事責任；
- (c) 故意誇大項目的數量或金額，意圖欺騙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
- (d) 未能在三個月內按兩次或以上的頻率，就項目擁有人向總承建商發出的關於我們履約情況的書面投訴向總承建商提供合理解釋，使其滿意，

總承建商可通過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總協議C。

主要客戶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32.4%、24.0%及32.6%，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84.6%、61.0%及72.3%。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五大客戶的資料：

業 務

2021/22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 ^(附註11) 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A ^(附註1)	自2020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168,464	32.4
2	客戶C ^(附註2)	自2021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124,551	23.9
3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4,026	16.1
4	金城營造 ^(附註4)	自2016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3,201	8.3
5	客戶E ^(附註5)	自2020年起	土木工程	1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20,408	3.9
		五大客戶合共			440,650	84.6
		所有其他客戶			79,701	15.4
		總收益			<u>520,351</u>	<u>100</u>

業 務

2022/23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附註11) 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6,656	24.0
2	金城營造(附註4)....	自2016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太陽能光伏系 統工程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4,940	12.4
3	政府部門B(附註7) .	自2020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4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31,532	8.7
4	客戶C(附註2).....	自2021年起	土木工程	接獲付款申請後30或45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30,275	8.4
5	政府部門A(附註6) .	自2021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0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27,109	7.5
		五大客戶合共			220,512	61.0
		所有其他客戶			140,695	39.0
		總收益			<u>361,207</u>	<u>100</u>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客戶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工程類別	一般信貸期(附註11) 及付款方式	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G ^(附註8)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60日；以電匯或支票方式 支付	171,584	32.6
2	中電源動有限 公司 ^(附註3)	自2020年起	電纜挖溝、鋪設 及接駁工程	7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88,892	16.9
3	榮興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9)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43,721	8.3
4	中國路橋工程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0)	自2022年起	土木工程	30或35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42,162	8.0
5	政府部門A ^(附註6)	自2021年起	道路及渠務工程	10日；以電匯方式支付	34,327	6.5
		五大客戶合共			380,686	72.3
		所有其他客戶			145,413	27.7
		總收益			<u>526,099</u>	<u>1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由四家公司組成的合營企業。其中第一家公司為一家於建造業具有行業領先地位的國際管理承建商。第二家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為全球能源及電力、水資源、環境建設、建築及房地產行業提供融資、規劃、建設、設備製造及管理服務。第三家公司為香港最大的建築承建商之一。第四家公司為香港的一家工程公司。
2. 客戶C是由一家中國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合資企業，提供建築總承建服務。該中國公司承建水利項目、市政公共工程、房屋建築項目等。
3. 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電集團為亞洲最大的投資者擁有的電力企業之一，提供發電、輸配電及客戶服務。
4. 金城營造成立於1963年，擁有逾60年的歷史，為香港能源基礎設施開發、運營及維護行業的領先者。該公司擁有2,000餘名員工，為政府電力、交通及工務部門的客戶及廣泛項目(包括道路的地下電纜工程及廣泛的街燈網絡、電廠及變電站的重型機械及高壓電器服務，及機電系統及土木工程的相关工程，以及香港鐵路網絡的發展方面的工程)提供土木、建築、電力及機械工程方面的全方位定製化及專業化服務。
5. 客戶E為一家從事工程及建造業的香港公司。
6. 政府部門A為負責渠務及排污工作的政府部門。
7. 政府部門B是負責開發香港道路及鐵路網絡以及道路養護的政府部門。
8. 客戶G是一家中國建築承建商與一家香港土地開發商的合資企業。該中國建築承建商是中國建築行業的龍頭企業。
9.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為一家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其提供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土木工程、鋼結構工程、公用設施工程及景觀美化工程方面的服務。
10.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提供各類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工程、施工、項目管理及投資等多樣化服務。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五大政府部門或準公共組織客戶(如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一般信貸期通常為半個月內，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五大非公共組織客戶(如客戶A、客戶C及金城營造)的一般期限通常為一至兩個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上述一般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集中情況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客戶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32.4%、24.0%及32.6%。同期，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各年分別約為84.6%、61.0%及72.3%。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客戶集中情況，然而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的商業模式仍可持續：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如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G、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榮興建築有限公司，曾為／現為我們第三跑道項目的客戶，該項目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最大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以合約總金額計算，第三跑道項目是香港規模最大的公共基建項目之一，總金額約為1,415億港元，且僅批予有限數目的總承建商。於此情況下，參與第三跑道項目的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該等總承建商或其分包商。
-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的少數客戶，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依賴任何主要客戶，原因為本集團承接的項目規模差異懸殊。本集團承接的大型項目可能於特定財政年度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從而導致相關客戶於該特定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大型項目往往會持續一個財政年度以上，該等大型項目的客戶可能會連續數年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公營及私營土木工程領域普遍存在客戶集中情況。
- 如上所述，我們客戶集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參與大型項目，如第三跑道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而非依賴於少數特定的經常性客戶（下文披露的定期合約項

業 務

下的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除外)。此外，客戶A、客戶C及客戶G均為合營企業，據執行董事所深知，彼等是專門為特定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根據行業報告，此為常見行業慣例。

- 我們直接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簽約，根據總協議A提供分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範圍覆蓋深水埗及黃大仙地區。此外，我們是金城營造的分包商，而金城營造是中電集團的總承建商，根據總協議B提供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範圍覆蓋荃灣地區。根據行業報告，建築承建商通常依賴為中電集團提供分區電纜工程的總承建商作為項目擁有人。中電集團向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承建商招標電纜工程項目的情況並不少見。這使其利用位於香港不同地區承建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為其電網及分銷網絡進行必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作。
-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我們為分包商(中電集團為項目擁有人)，提供分區電纜工程。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中電集團及／或其總承建商將我們視為首選業務合作夥伴，這是由於彼等相信我們有能力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求。
- 總協議A及總協議B均為定期合約，為期三年(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並附帶續約選擇權。原期限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可分別行使選擇權，每年可續約最多兩年。原期限(即2023年11月30日)屆滿後，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分別行使了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即至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均未表示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將不會行使另外一年的續約選擇權；及(ii)我們目前正與中電源動有限公司及金城營造就新定期總協議進行談判，初步期限暫定為四年，可選擇從2024年12月起每年延長期限最多四年。

業 務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

對銷費用安排

當我們為客戶承接項目時，有時客戶可能會代表我們採購材料並提供其他服務，並隨後在向我們支付的相關進度款中扣除該等款項。該等安排一般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所涉金額稱為「對銷費用」。客戶代我們採購的材料主要包括燃料及混凝土等。儘管與客戶的正式合約一般不會對我們施加特定條件或要求，要求我們向彼等採購特定類型的材料及／或服務以供其項目使用，但我們的客戶實際上可能會向我們提供若干材料及其他服務以供其項目使用，所涉及的費用則由我們支付。

根據行業報告，於某些情況下，總承建商可能會向其分包商提供若干材料及／或服務。總承建商隨後會在向分包商發出的相關付款證明中扣除該等款項。根據行業報告，總承建商採取上述安排的主要目的是(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建商一般可與供應商協商更優惠的大宗採購訂單定價；及(ii)通過集中採購同一建築項目下不同類型建築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以提高採購效率。此外，對銷費用在建造業中十分普遍，尤其是在規模較大的項目中。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客戶採購材料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服務成本的4.3%、6.0%及0.2%。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與五大客戶進行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對銷費用安排)詳情：

	本集團採購的 商品/ 服務種類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68,464	32.4	23,607	6.5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	8,046	1.9	1,288	0.5	—	—
客戶C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4,551	23.9	30,275	8.4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	10,033	2.4	2,154	0.8	—	—
金城營造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43,201	8.3	44,940	12.4	32,681	6.2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電力供應	54	0.0	—	—	—	—
客戶E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0,408	3.9	22,085	6.1	—	—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服務	—	—	4,737	1.7	—	—
榮興建築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7,295	2.0	43,721	8.3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雜項	—	—	—	—	20	0.0

業 務

	本集團採購的 商品/ 服務種類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我們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21,934	6.1	42,162	8.0
採購金額及佔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燃料及							
	混凝土		—	—	8,928	3.1	740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對銷費用主要來自我們的第三跑道項目（即客戶A、客戶C、客戶E、客戶G、榮興建築有限公司及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應佔的項目）的燃料及分包服務。我們在第三跑道項目下的對銷安排旨在(i)提高成本效益，因為總承建商可就大宗採購訂單協商更優惠的燃油定價；及(ii)加快工程進度。

客戶重疊

1. 與捷達機電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第三跑道項目的其中一個項目（即#01號項目）分包。在上述項目中，我們亦向捷達機電租賃機械，並賺取租金收入。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捷達機電將若干機電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4.8百萬港元）分包予我們，並向我們支付分包費用。

實際上，捷達機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高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確認，其並未參與高陞集團的營運。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與為我們供應材料的捷達機電的交易詳情：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收益			
服務收益(千港元).....	2,897	1,857	—
租金收入(千港元).....	5,160	—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5%	0.5%	—
服務成本(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千港元).....	24,587	5,490	—
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	5.8%	1.9%	—

2. 與啟豐建築的交易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啟豐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卡車租賃服務，並向其供應材料及採購材料，該公司為姚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通常根據我們估計成本的若干加成而釐定。我們估計個別項目將產生的成本以釐定投標價，且概不保證我們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實際成本金額不會超過我們的估計數額。有關該方面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若成本估計出現重大誤差或成本超支，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將估計失準及成本超支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團隊根據以下各段所述定價策略監督我們的服務定價，管理層團隊的背景及經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

我們的服務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案基準釐定，而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服務範疇；(ii)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及分包服務；(iii)項目複雜性及地點；(iv)所需機械的估計數目及類型；(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及(vi)可用的勞動力及財務資源。

業 務

我們根據估計成本的一定加成比例編製投標價。由於下列因素使然，加成比例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如(i)項目規模、持續時間及所屬行業；(ii)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iii)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iv)未來獲取客戶合約的前景；(v)本集團在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聲譽可能產生的任何正面影響；(vi)實際成本與經考慮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後所得出估計值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可能性；及(vii)當前市況。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本超支及虧損項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的招標邀請獲取新業務。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公營界別項目而言，我們自不同政府部門網站上的公佈中物色潛在項目。由於我們已在發展局維繫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被列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因此我們亦可能收到不同政府部門的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憑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善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我們在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的聲譽，因此除不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及管理關係外，我們無須過份依賴市場推廣活動。

季節性

董事認為，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香港全年均有土木及電纜工程項目，故香港土木及電纜工程行業並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特徵

為我們供應業務特定及持續開展業務定期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物料(如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檢測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位於香港，且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港元及在一定程度上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需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期。

投標階段估計成本時，我們可向供應商獲取報價。我們獲授項目後將會聯絡我們於投標階段獲取報價的供應商，且可能進一步與彼等磋商定價及合約條款。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的分包商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並未向分包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分包協議所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範圍

分包協議一般訂明分包商擬提供的服務範圍。我們要求分包商根據客戶的規格、圖紙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分包費

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乃基於按量付款基準進行。根據按量付款合約，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工程量清單或工料定價表所載各項目的協定單價以及實際完成工作量而釐定。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分包商須負責於相關分包工程完工後整改其獲分包工程出現的工程缺陷以令總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信納。

履約不佳彌償

我們的分包商應就履約不佳對我們作出彌償。我們可從收自分包商的保留金中扣除彌償金額，或自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整改工程的成本，從而獲得彌償。

付款安排

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當中載列完成工程的詳情。根據我們與分包商簽訂的合約條款，我們一般可能預扣最高為每筆支付予分包商的付款的最多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通常會於項目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定期間屆滿時部分發放。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7月31日所產生及發放的保留金金額：

	<u>2021/22財年</u>	<u>2022/23財年</u>	<u>2023/24財年</u>	自2024年 4月1日 起至2024年 7月31日的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的保留金	8,285	2,388	4,294	7,106
發放的保留金	882	7,999	3,633	—

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應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匯總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一段。

業 務

物料安排

物料乃由(i)分包商自費提供；或(ii)我們自費採購；或(iii)我們採購供分包商使用(費用由分包商承擔)，而我們採購產生的金額將自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中扣除。

安全及禁止非法勞工

分包商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及客戶的安全政策進行分包工程。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勞工。如有任何不合規行為，則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不合規行為招致的任何訴訟行動、損失及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本集團的項目聘用非法勞工。

物料供應商

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物料供應商。我們並無向物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我們所需物料的單價、數量、交付日期、產品規格及類型。所採購的物料通常直接交付至項目工地。就供應商於香港供應的物料而言，所供應物料的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就供應商於中國供應的物料而言，供應商負責將物料交付至船上，而我們則安排將物料交付至我們在香港指定的目的地。

向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物料類型包括鋼材、uPVC管材及太陽能光伏板。我們會於物料送達時對其安排實物檢查。任何未有符合採購訂單所訂明規格或標準的物料將向供應商退貨更換。我們的物料供應商根據採購總數量向我們收取費用。

業 務

與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力佳」)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

於2020年，我們與力佳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為#01號項目供應物料。於協議期限內，我們就每次採購向力佳下發訂單。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四年
待採購產品	uPVC管材
交付	<p>力佳須負責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將產品交付至本集團指定的地點，並對運輸過程中產品的任何遺失或損壞負責。</p> <p>力佳須負責透過公路交付產品。若本集團要求海運產品，我們將按協議規定金額補償力佳額外費用。</p>
定價	產品價格按協議規定的單價及採購總量釐定。
排他性	力佳不得向#01號項目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設項目下的任何其他分包商供應產品或服務。
退貨安排	產品如有任何損壞或缺陷，我們有權退貨。
支付及信貸條款	一般而言，購買產品的付款應於每月最後一日起計50日內支付。力佳授予本集團1.5百萬港元的信貸額度。倘超出信貸額度，本集團須於七日內付款。

業 務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或採購訂單；
- (ii) 任何一方面臨解散令；或
- (iii) 經雙方書面同意。

重續 待協議期滿如有任何採購訂單尚未履行，經雙方書面同意後，可延長協議期限。

本集團與力佳訂立的框架供應協議已於2024年3月到期，其後尚未重續。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根據框架供應協議自力佳採購的材料金額分別約為29.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零。於2022/23財年，採購額的有關減少乃由於完成#01號項目。

雜項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亦向雜項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如機械租賃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會列明價格、所需的服務範圍及交付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雜項服務供應商承諾任何最低採購額。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各年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7.7%、3.7%及10.6%，而各年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0.3%、13.5%及22.3%。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21/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附註13) 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力佳貿易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1) .	主要為供應 原材料	自2016年起	7或50日； 以支票方式支付	32,791	7.7
2	駿逸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2)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30,854	7.2
3	德利機械有限 公司 ^(附註3)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月結後1個月； 以支票方式支付	25,262	5.9
4	捷達機電 ^(附註4)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45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24,587	5.8
5	世豐建築有限 公司 ^(附註5)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0年起	預付款及就每次付 款申請而言為45 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5,842	3.7
五大供應商合共					129,336	30.3

業 務

2022/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附註13)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供應商 ^(附註6)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2年起	預付款及就每次付款申請而言為45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10,457	3.7
2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7,775	2.7
3	順通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8)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17年起	預付款及7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7,017	2.4
4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9)	主要為供應燃料	自2022年起	以對銷費用方式支付 ^(附註a)	6,740	2.4
5	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10)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0年起	預付款及7至10日；以支票方式支付	6,591	2.3
五大供應商合共					38,580	13.5

附註a：

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2023/24財年

排名	供應商	與供應商的交易性質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附註13)及 付款方式	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	
					千港元	%
1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 ^(附註2)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2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42,895	10.6
2	香港煌商佑鋼鐵 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7)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9,801	4.9
3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1)	主要為分包工程	自2021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0,465	2.6
4	添力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2)	主要為供應燃料	自2023年起	30日；以支票方式 支付	10,229	2.5
5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 ^(附註3)	主要為租賃機械	自2020年起	月結後1個月； 以支票方式支付	6,794	1.7
五大供應商合共					<u>90,184</u>	<u>22.3</u>

附註：

- 力佳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銷售PVC、uPVC PE及HDPE管材及配件。
- 駿逸建築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提供重型運輸車輛和建築機械租賃服務。
- 德利機械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舊重型設備及零配件銷售、重型設備租賃以及提供維修及配套服務。
- 捷達機電為一間香港建築承包商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3)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安裝及維護MVAC系統、排水系統、供水系統、游泳池及噴泉系統、電氣及控制系統以及建築物中的智能電氣控制系統。根據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業 務

司的最新年報，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500百萬港元。我們的執行董事謝嘉穎女士為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女士已確認，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參與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運營。

5. 有關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背景，請參閱下文段落。
6. 供應商F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行業。
7. 香港煌商佑鋼鐵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結構製造和安裝及鋼鐵行業。
8. 順通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氣工程承建。
9. 請參閱本節「主要客戶」一段的附註10。
10. 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建築行業。
11. 雋基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香港地盤平整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地盤平整及相關工程。
12. 添力能源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化學品貿易商。
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總協議A或總協議B項下與工程無關的項目(即非中電集團項目)，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一般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不等。

至於我們的供應商(如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供應商F、順通建築有限公司及奧翰國際顧問有限公司)為中電集團項目提供的分包工程，考慮到中電集團(即項目擁有人)的信貸狀況，儘管我們的總承建商尚未對已完成的工程進行正式認證並向我們簽發付款證明，但在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或賬單後不久，本集團會先行預付部分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我們向相關供應商預付部分款項但總承建商未能結賬的任何事件。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上述一般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

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關係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20年4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姚新斌先生及姚恆華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姚新斌先生為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之侄，而姚恆華先生為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之兄弟。

業 務

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工程服務。該公司由姚新斌先生及姚恒華先生註冊成立，二者於註冊成立該公司開啟自身事業之前曾於本集團工作。據董事所深知，彼等決定自己創業作為職業發展。我們的董事確認，姚新斌先生及姚恒華先生於各自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均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或業績不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總協議B將荃灣地區若干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分包予世豐建築有限公司。董事認為，儘管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於2020年方才註冊成立，但其董事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原因為姚新斌先生及姚恒華先生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曾根據第一份分包協議參與處理中電集團項目。因此，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根據總協議B成為荃灣地區工程的分包商之一。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服務成本的3.7%、1.0%及0.2%。於2021/22財年，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支付的分包費用呈下降趨勢，原因為(i)本集團逐年於項目中投入更多直接勞工，因此，分包予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工程減少；及(ii)由於世豐建築有限公司將倉庫從荃灣遷往西沙，導致其就荃灣工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運營成本增加，本集團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的分包關係已自2023年6月終止。鑒於上述原因，自2023年6月以後，本集團未曾向世豐建築有限公司分包任何工程，且並無計劃恢復該分包關係。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與世豐建築有限公司之間的該等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經本公司確認，上述交易在[編纂]後不會繼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進行分包安排之理由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以及項目的複雜程度，當我們自身的勞動資源有限或分包工程需要專門技能或專業知識時，我們或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接駁及挖溝)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將現場勞動密集型或技術工程分包予分包商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此舉可降低固定生產成本，並有助我們按項目基準利用他人已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項目。根據行業報告，香港的土木及機電工程承建商通常會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外包安排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分包商甄選基準

我們評估分包商時將考慮其服務質素、資質、技能及技術、安全、當前市價、交付時間、為滿足我們的需要而可動用之資源以及聲譽。基於此等因素，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我們一般向不同合適分包商獲取報價並進行對比，並根據該等分包商與特定項目有關的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甄選分包商。

供應商甄選基準

我們通常從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中採購材料。甄選材料的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所提供材料的質量、交付及時性以及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我們保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並持續予以更新。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矢志堅持優質服務對我們的聲譽及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極為重視服務質量，實施全面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取得認證，證明其質量管理將符合ISO 9001:2015標準之規定。為符合ISO 9001:2015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及推行質量手冊，其訂明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妥善存檔、與客戶溝通、修訂質量手冊及程序、僱員培訓、內部及外部審計、評估及採購材料以及分包服務以及違反工程管理的程序及控制。

業 務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質量控制措施：

收集客戶反饋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通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和現場拜訪客戶收集客戶反饋。我們會及時跟進客戶反饋並積極回覆，以維持及持續改善服務標準。我們可能於項目實施全過程中不時獲邀參加由客戶舉行的進度會議以解決於項目發現的任何問題。

指派項目管理團隊

我們會根據項目性質及所需的相關資質及經驗為每個項目指派項目管理團隊。我們的地盤主管及安全主任監督我們直接勞工及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質量及安全。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客戶聯繫及溝通、協調並向其他團隊成員提供指導、監察所提供服務的進度、預算及質量。視乎我們客戶的要求，我們一般須於項目執行的整個過程中向客戶提交每月進度報告。我們的每月進度報告由項目管理團隊編製，項目管理團隊將匯報項目狀況及於整個項目中發現的任何問題。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審核後，定期進度報告其後將提交予我們的客戶以作記錄。

採購材料

本集團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且定期更新有關名單。我們會於材料送達時進行實物檢查。有關我們採購材料的政策，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 — 供應商甄選基準」一段。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規格或標準的材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表現及質量向客戶負責。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檢查及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業 務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監察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質量及進度，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合約規格：

- (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責任人召開會議，檢討分包商表現並解決彼等在施工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問題；
- (ii)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於項目執行期間根據我們的質控手冊及安全手冊持續檢討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基於分包商的以下能力評估其表現：(i)達成交付時間表；(ii)回應指示；(iii)履行缺陷責任期；(iv)管理承諾；(v)服務質量；(vi)成本競爭力；及(vii)監測及實施適當安全措施的能力；及
- (iii) 分包商須遵守安全管理體系指引及指示。項目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分包商的現場安全表現。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分包商業績不佳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對竣工工程進行最終檢查及測試

於工程竣工後，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我們或分包商所實施的工程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而言，我們的員工將於工程竣工後進行測試，以確保工程符合客戶的規格，並將測試報告提交予客戶審批。

存貨

一般而言，我們基於手頭項目採購材料並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交付至項目工地，以滿足預計需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留有大量存資。

業 務

機械

我們的自有機械包括輪式挖掘機、壓路機、履帶吊機、發電機及重載自卸車。在進行項目時，我們可能會使用自有或租賃機械，視乎(其中包括)自有機械的可用性、將進行工程的性質及使用該機械的預期時長等因素而定。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自有機械有助本集團應對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及電纜工程和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項目，且由於能即時獲得相關機械及設備的情況，使我們能有效管理每個工程項目的進度。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機械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17.7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7.0百萬港元，而我們機械於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8.2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及79.9百萬港元。就我們於2023/24財年添置機械約47.0百萬港元而言，約32.4百萬港元乃自中富(即我們的[編纂]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集團公司)購買。於2023/24財年，我們購買新機械，以補充我們機械組合中餘下可使用年期較短或已完全折舊的機械。於我們於2021/22財年購置機械後，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機械及設備租賃開支在服務成本中的佔比有所下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主要建築機械及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為100%、100%及100%。上述使用率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財政年度月底的平均使用率計算。於每月月底的使用率乃以調配至工程項目的自有工程機械及設備數目除以該月底的自有工程機械及設備總數計算。我們的董事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財政年度每月月底的平均使用率與該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十分接近。儘管我們的工程機械及設備會不時在各個工程地盤之間轉運，以根據工程進度調配至不同項目，但該轉運時間非常短。因此，轉運期對我們計算使用率並無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機械類型：

輪式挖掘機



電動挖機



挖掘機主要用於實施挖掘工程。

推土機



推土機主要用於推土及挖土。

壓路機



壓路機主要用於壓實道路建設中的土壤、碎石、混凝土或柏油。

業 務

重載自卸車



重載自卸車主要用於運載沙子或建築垃圾／材料等重物。

輪式裝載機



輪式裝載機主要用於在作業地盤裝載及搬運材料。

發電機



發電機主要用於供電。

業 務

履帶吊機



履帶吊機主要用於起重及搬運重物。

混凝土攪拌機



混凝土攪拌機主要用於將水泥、混凝土料(如沙)及水攪拌成混凝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有機械的詳情：

	於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掘機.....	47	53	86	87
履帶吊機	—	—	2	3
推土機.....	—	—	2	2
壓路機.....	7	7	12	12
混凝土攪拌機.....	—	—	6	6
重載自卸車	42	42	61	66
發電機.....	—	1	11	11
輪式裝載機	—	—	1	1
灑水車.....	—	—	—	2
總計.....	96	103	181	190

下表載列於2024年3月31日我們自有機械的剩餘使用年限：

	完全折舊或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內	兩年至三年	超過三年
	台數	台數	台數	台數
挖掘機.....	14	—	3	69
履帶吊機	—	—	—	2
推土機.....	—	—	—	2
壓路機.....	—	—	2	10
混凝土攪拌機.....	—	—	—	6
重載自卸車	26	5	10	20
發電機.....	—	—	—	11
輪式裝載機	—	—	—	1
總計.....	40	5	15	121

業 務

儘管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機械總體上處於運行狀態，但隨著該等機械的老化，現有機械出現故障或失靈的可能性及頻率會增加。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繼續及進一步投資機械以應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提高我們進行地盤工程的整體營運效率及能力。因此，我們計劃將來購買額外的機械，更多資料披露於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52輛汽車運送我們的項目管理人員。

維修及保養

我們持續監察自有機械的運作狀況，據此，我們會持續作出更換及／或維修及保養決定。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我們根據需要委聘的外部機械師進行。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的機械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中，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及我們的外包商投購所有必要的工傷保險，如承建商一切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在我們作為分包商的其他項目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確認，我們的工程及我們分包商的工程均由總承建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僱員賠償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及承建商一切險保障。該等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以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我們的分包商並無義務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的僱員因工傷而提出的任何申索（該等申索由本集團或總承建商（視情況而定）所投保的保單承保）彌償本集團或總承建商。

業 務

本集團亦為執行董事及我們辦公室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此外，我們亦為使用汽車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經營狀況及現行的行業慣例，保險覆蓋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我們的外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該等保單一般不涵蓋在建築地盤作業的僱員。如上所述，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各級分包商的僱員均受總承建商（不論是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我們作為分包商的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保單所涵蓋及保障。根據行業報告，上述情況屬常見且符合行業規範，即建築地盤或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投購保單，以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作業的總承建商及各級分包商的所有僱員。

未投保的風險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並未投保，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成本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投保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76名僱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香港。下表載列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功能	於2022年 3月31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3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綜合管理	7	8	7	8
項目管理及監督	16	21	23	23
工程	8	14	14	15
安全	3	3	7	7
採購及質量控制	8	14	13	18
財務及行政	24	26	36	30
工人				
— 現場	154	189	236	268
— 後勤部門	7	7	8	7
總計	227	282	344	376

附註：上述數字僅包括於所示日期的僱員人數，不包括在該年度／期間離職的僱員人數。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通常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計劃竭盡全力吸引並挽留恰當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不時釐定是否需要招募額外人員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式各樣的培訓課程，涵蓋與開展我們項目工程有關的技術知識、安全、急救及環保事宜等方面。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我們的內部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如職業安全健康局）舉辦的課程。僱員在建

業 務

築地盤實施建築工程通常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辦理註冊，該法例要求工人於註冊前須進行若干培訓，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資。為吸引及挽留重要的僱員，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95.7百萬港元、97.0百萬港元及122.6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拖欠我們僱員及分包商工資。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除本節下文「訴訟及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亦未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概無就僱員設立任何工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罷工。

牌照及註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重大牌照及註冊詳情：

1. 註冊電業承辦商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附註4)	2017年3月14日	2026年3月13日
機電工程署	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發展(附註4)	2018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0日

業 務

2.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類別(現狀)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發展局.....	名列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的承 建商	甲組項下的道路及 渠務處於試用期 (附註)	基碩建築工程 (附註5)	2000年10月26日	不適用

附註：甲組承建商在相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的投標限額最高為150百萬港元。在發展局於2024年1月修訂及公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所訂明的所有適用標準中，基碩建築工程須至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具備以下至少一項資格，即(i)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與工程類別相關學科的高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一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香港理工學院、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與工程類別相關學科的普通證書，且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iii)於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十年本地工作經驗。本集團計劃就道路及渠務(甲組)類別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備試用資格申請「確認」，惟符合所有規定條件，包括(i)過去五年擔任總承建商連續兩年圓滿完成或執行一項政府合約；(ii)合約價值達到當前甲組適用的認可合約價值的50%以上(即75百萬港元)；及(iii)具備(a)建設混凝土車道；及(b)鋪設不同直徑的預鑄混凝土管樁的經驗。董事認為，一旦本集團滿足所有上述條件，申請「確認」不應有任何障礙，且本集團於2025年6月完成#06號項目後合資格提出申請。

3.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相關機構/組織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	澆灌混凝土	第一類	榮利建築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混凝土模板	第一類			
		紮鐵	第一類			
建造業議會.....	註冊專門行業承 造商	室內裝飾	第一類	泰山工程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業 務

相關機構／組織	註冊及資格	行業	類別／專業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榮利建築	2019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8日
			—道路排水和 下水道			
			電力			
			—鋪設電線			
			—一般電力裝置			
			—裝配電力控制及 電源儀錶板			
		臨時電力裝置				
建造業議會……	註冊分包商	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泰山工程	2020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道路排水和 下水道			
			電力			
			—鋪設電線			
			—一般電力裝置			
			—裝配電力控制及 電源儀錶板			
		臨時電力裝置				

業 務

4.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相關機構	註冊及資格	類別	承授人	首次註冊日期	到期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級、II級、 III級(附註1)	A類(附註2)	榮利建築(附註6)	2018年12月20日 2024年11月26日
		第II級、III級 (附註1)	B、D、E、F及G類 (附註3)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I級、III級 (附註1)	A、B、C、D、 E、F及G類 (附註2及3)	榮利發展(附註6)	2019年1月21日 2024年12月19日
屋宇署.....	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第II級、III級 (附註1)	A、B、C、D、E、 F及G類 (附註2及3)	泰山工程(附註6)	2019年1月28日 2024年12月19日

附註：

1.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
2.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受不同程度的管制，並按其性質分為八類(即A類、B類、C類、D類、E類、F類、G類及H類)。A類小型工程指改建及加建工程。
3.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B類、C類、D類、E類、F類及G類小型工程分別指修葺工程、涉及招牌的工程、排水工程、涉及適意設施的工程、飾面工程及拆卸工程。
4.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成功重續相關牌照或註冊兩次。
5. 並無指定屆滿日期，且本集團毋須於特定期限屆滿後申請重續。儘管如此，為繼續成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承建商，本集團須每年應發展局要求向其提供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碩建築工程的最新經審計賬目及商業登記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發展局收到任何重大不利評論或反饋。
6.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成功重續相關牌照或註冊一次。

業 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牌照及註冊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預計在重續本集團牌照及註冊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或困難。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在申請、維護及重續上述牌照及註冊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環境合規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亦制定環境政策，以為有效實施環保措施提供指引、支持及充足資源。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涉及(其中包括)以下環保措施：

- 確保我們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監管要求、客戶規格及行業慣例；
- 評估我們的業務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環境風險，並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及計劃；
- 有效節約使用資源，盡量減少產生廢物；
- 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工人遵守我們的環保政策；及
- 為僱員提供與環境管理體系相關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主要包括與空氣污染控制、污水控制及廢物處置有關的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環保規定而引起針對我們的檢控、定罪或懲罰。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本集團注重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並已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及ISO 45001:2015標準，以促進形成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安全手冊，列明本集團為防止建築地盤工作場所意外而實施的工作安全措施。下文載列我們內部安全手冊所載的部分工作安全措施：

- 於工人入職第一天為其舉辦地盤安全入職指導簡介會，並為地盤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提供培訓。安全培訓的主題通常涵蓋進行土木及電纜工程工作的安全程序、緊急情況的安全程序以及報告工程地盤的危險、事件、事故及疾病、潛在危險的職責及程序、個人防護設備的功能及正確使用、工程地盤的應急措施以及工作場所的良好內務管理；
- 透過(其中包括)建立安全報告板及意外統計數字詳細記錄、定期舉行內部及外部安全會議，並透過編製安全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各項目的安全措施及已發現問題，維持安全程序的有效推廣及傳達；
- 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意外，並於工程展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供建議；
- 安全主任及／或安全督導員會每日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協助我們按個別基準進行安全監督；
- 安全主任須(i)就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定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ii)預計可能出現的工作場所危險，並推薦相關的預防程序；(iii)提供有關工作場所意外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並提出改善推薦建議；(iv)報告及調查工程意外，確定其成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及(v)為所有僱員安排安全培訓；

業 務

- 項目管理團隊須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措施於規劃階段納入擬議施工方法，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一直獲遵守；
- 地盤管工須與我們的安全主任合作，以建立實地安全守則，並確保所有前往建築地盤的新入職者知悉彼等有責任遵守該等守則；及
- 按照《安全管理規例》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核及安全檢討。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的實施，並確保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我們不時檢討內部安全手冊，以納入最佳實務守則，並處理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體系的特定範疇。我們的安全規則列明常見的安全及健康危害，並就預防工作場所意外提出推薦建議。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

我們會根據僱員所從事的工種向其及分包商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如全身式安全帶、安全帽及安全靴。我們亦為所有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我們的內部安全指引。

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定期向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安全工作實務的指導。我們或會對屢次違反內部安全程序的分包商處以罰款，或自我們的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中剔除有關分包商。我們亦定期與分包商舉行會議，以討論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跟進在項目實施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

業 務

處理及記錄工作場所意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有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妥善制度。以下載列我們處理及記錄工作意外的一般程序：

- 於意外發生後，我們要求受傷工人或意外目擊者及時向我們的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報告意外詳情，包括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 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視情況而定)將編製意外通知，並將意外通知發送予項目經理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內容詳列意外發生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傷者姓名、意外及受傷詳情以及意外發生後安全主任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的行政人員會保存一份總檔案，以記錄受傷個案的所有詳情。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報告工傷個案(如適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意外

涉及僱員的工傷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起涉及僱員的工傷意外。下表載列該等意外的詳情：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1.	2021年9月7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於儲物櫃外行走時左腳踝扭傷(此案隨後已達成和解)。(附註1)

業 務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2.	2023年7月23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因本集團另一名僱員的疏忽而導致其小指被擠壓受傷(此案隨後已終止)。(附註2)
3.	2023年8月2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爬上壓實機時因路面泥濘滑倒，導致腳踝扭傷。(附註3)
4.	2023年10月2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上車時扭傷了腳，並伴有腿部疼痛(此案隨後已達成和解)。(附註4)
5.	2024年2月16日	本集團一名僱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與另一名工作主管發生身體碰撞，導致胸部挫傷。(附註5)

附註：

1. 該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2021年11月18日就此案達成和解。
2. 申請人於2024年4月16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法律訴訟程序隨後終止。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訴訟不能成為本集團就同一訴因後續提出新訴訟的辯護理由，但由於賠償已支付，涉案僱員不得對本集團提出新的訴訟，要求雙倍賠償。
3. 此案隨後於2024年7月4日由僱員與相關總承建商的保險人達成和解，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無需進一步擔責，涉案僱員不得就同一事件對本集團提出訴訟。
4. 該僱員與本集團隨後於2023年11月1日就此案達成和解。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案已向勞工處及相關保險公司報告，且並無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該意外與本節「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段所述的潛在申索有關。
6. 我們僱員提出的上述申索將由我們就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該等項目所投必要保險的保單，或相關總承建商就我們作為分包商的項目所投保險的保單承保。

業 務

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就我們獲委任為總承建商分包商的項目而言，發生三起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下表載列該等意外的詳情：

編號	日期	意外詳情
1.	2021年8月6日	涉事人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因滑倒、失去平衡而導致右手腕骨折受傷(此案隨後已終止)。(附註1)
2.	2023年12月16日	涉事人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敲打鋼筋時手指受傷。 (附註2及4)
3.	2024年6月15日	涉事人員聲稱，其在受僱期間操作彎鐵機時手指受傷。 (附註3及4)

附註：

1. 申請人於2023年11月28日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法律訴訟程序隨後終止。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i)申請人為我們的分包商僱員，且分包商已向申請人支付賠償，及(ii)申請人不得向我們提出新的訴訟，要求雙倍賠償。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外已向勞工處報告，且並無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這與本節「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段所述的潛在申索有關。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意外已向勞工處報告，且並無針對我們所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這與本節「訴訟及申索—潛在申索」一段所述的潛在申索有關。
4. 相關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保單將涵蓋該等申索。

業 務

除當前工作安全措施外，我們增強了相關的內部措施，包括：

- 在發生工傷事故時，管理層應與在場相關人員簡單召開通報會，了解事故原因及任何安全相關的違規行為，並提醒在場工人(包括僱員及分包商)提高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 編製工傷事故概要，記錄已發生的工傷事故並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 管理層將每月審查及評估安全政策；及
- 於建築工程動工前，由管理層評估總承建商的保險覆蓋範圍，以確保僱員享有充足的保險保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Forvis Mazars RAS於2024年7月進行了一次審查，以驗證本集團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的成效。於內部控制審查期間，Forvis Mazars RAS得出結論，截至2024年6月30日，Forvis Mazars RAS並無發現本集團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有任何重大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因此，Forvis Mazars RAS認為該等改進的內部控制機制於工作安全管理方面充足且有效。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於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以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方面，本集團與業內平均水平之間的比較：

	香港業內 平均水平 (附註1)	本集團 (附註2及3)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5	6.04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218	不適用
自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29.1	不適用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0.162	不適用
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4)	14.0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自2024年1月1日至7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意外率	不適用 (附註4)	3.55
每1,000名工人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

1. 統計數據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3期(2023年8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年度／期間內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年度／期間內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地盤工人的每月平均數計算。
3.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僱員。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據尚未發佈。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失時工傷 頻率 (附註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2.04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6.44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失時工傷頻率乃以相關年度本集團發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乘以1,000,000再除以於同一年度地盤工人的工作時數計算。每名工人的工時假設為每日9小時。
2. 上文所提供的數據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工人。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已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用於業務營運，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16樓A6室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公室	5,140	月租83,000港元，租期 自2024年2月1日至 2026年1月31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15樓B3室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公室	1,690	月租27,000港元，租期 自2024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 場8樓B3工廠.....	基碩建築 工程	一名獨立 第三方	辦公室	1,690	月租金為26,500港元， 租期自2024年5月1 日至2026年4月30日
丈量約份451區地段1211號餘 段、地段1215號餘段、地段 40、41及42號(現稱為香港 新界荃灣老圍路50號)連同 倉庫 ^(附註)	榮利建築	一名獨立 第三方	倉庫	22,000	月租金為88,000港元， 租期自2023年3月1 日至2025年2月28日

業 務

地址	租戶	業主	物業用途	約佔地面積 (平方英尺)	主要租賃條款
香港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 第104約地段795號、796號、 798號、799號、797號餘段、 800號餘段、4179號餘段、 4187號餘段的土地 ^(附註)	泰山工程	一名獨立 第三方	倉庫	66,000	月租金為161,000港 元，租期自2023年3 月15日至2025年3月 14日
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 場1樓HGV6及HGV7號重型 貨車停車位.....	榮利集團 (控股)	一名獨立 第三方	停車場	不適用	月租金為22,000港元， 租期自2024年7月15 日至2026年7月14日

附註： 本集團並非上述土地(統稱「**相關土地**」)的註冊擁有人，而僅租賃上述土地用作倉庫／露天倉庫。根據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相關土地的土地用途僅限於農業或園地用途。

儘管如此，據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使用相關土地上業主所搭建的現有的建築物作為相關土地上的倉庫／露天倉庫，並不涉及對相關土地的物理特徵造成重大改變，因此，該用途不太可能被視為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下的「發展」，例如在土地之內、其上、其上空或其下進行建築、工程、採礦或其他作業或對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出現有用途或開發許可計劃允許開發範圍之外的實質改變。在此前提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土地的政府租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新界物色若干條款相若的替代地點，倘我們需騰出相關土地並因此需搬遷至另一規模相當的物業，董事預計搬遷成本約為1.0百萬港元，且有關搬遷將耗時約一個月。考慮到香港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以及搬遷應急計劃，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相關土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需騰出用作倉庫／露天倉庫的租賃物業，且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且立即可用的替代物業或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找到物業」一段。

業 務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按此基準，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關於土地或樓宇權益估值報告的規定。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提交註冊申請，並於香港註冊十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就嚴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針對我們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擬將進行的索償。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待決或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業 務

潛在申索

我們所在經營行業中僱員因工作或於日常工作中提出僱員補償申請及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並不罕見。

潛在申索指尚未向本集團提起但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自造成傷害的相關事件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請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訴訟而言)內仍可提出的申索。

如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工傷意外」一段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五宗涉及我們僱員的工傷意外以及三宗涉及分包商僱員的工傷意外。該等意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一名僱員提起一宗潛在申索及分包商的兩名僱員提起兩宗潛在申索，有關個人聲稱是在受僱於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工作過程中受傷。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傷者提出該等申索的有關時效尚未屆滿。

由於相關法院訴訟尚未開始，我們無法評估上述潛在申索的可能數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相關潛在申索金額(如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投保的保單支付，或可根據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相關總承建商所投保的保單提出申索。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申索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該等潛在申索作出撥備。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進行的訴訟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起持續進行的法律訴訟詳情：

申索性質	原告	被告	申索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狀況
人身傷害申索	個人A ^(附註)	工人A(第一被告) 榮利建築(第二被告)	原告聲稱於2020年4月11日，身為第二被告一名僱員的第一被告涉嫌在重要時間疏忽駕駛，導致其頸部扭傷、右髖及右肩受傷，估計損失及賠償總額約為445,151港元。原告進一步要求第二被告對原告提出的上述損失及賠償承擔連帶責任。	目前，案件正處於準備證人證詞和專家醫學證據的階段。檢查表審查聽證會已於2024年7月24日舉行，以獲得進一步的案件管理指示。下一次聽證會定於2025年2月12日舉行。

附註：個人A為一輛摩托車的第三方車主及司機，該摩托車與榮利建築名下登記的車輛相撞。

據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的申索金額(如有)將由第三方保險承擔，本集團在財務或運營方面將不會受到任何進一步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就該等持續進行的訴訟案件作出撥備。

控股股東簽立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簽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在彌償契據的條款規限下，彌償本集團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有關本集團提起或面臨的任何法律程序及本集團不合規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本集團對環境相關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社會責任的管治

本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對企業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我們致力於在[編纂]後遵守聯交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定。我們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將概述（其中包括）(a)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b)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c)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及(d)識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計量標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制定，並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與我們的運營需要保持相關性及適當性。

董事會主要負責(i)委任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方面的主要負責人；(ii)審閱已識別的本集團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iii)確定和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行動計劃和目標；(iv)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v)批准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及實行相關措施所需要的資源；(vi)確保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關注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改善；及(vii)審批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i)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策略，並定期審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是否得以有效執行；(ii)對環境、氣候、社會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iii)識別及持續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iv)確保本集團已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v)監督和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的執行和表現，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規、行業標準及實踐情況；(vi)與管理層溝通日常營運活動中發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vii)審閱審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viii)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進展和表現。

本集團的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案、了解及控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之風險，監督管理層和相關部門制定及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措施。董事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應積極向董事會匯報日常營運中涉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和後續跟進情況，例如出現環境、

業 務

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大幅度偏離預設目標、出現嚴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故、監管機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出現變化等情況。

重要性評估

我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業務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適當投入可以使我們更好地理解其要求，使我們能夠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進行優先性排序，因此，我們能夠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更好地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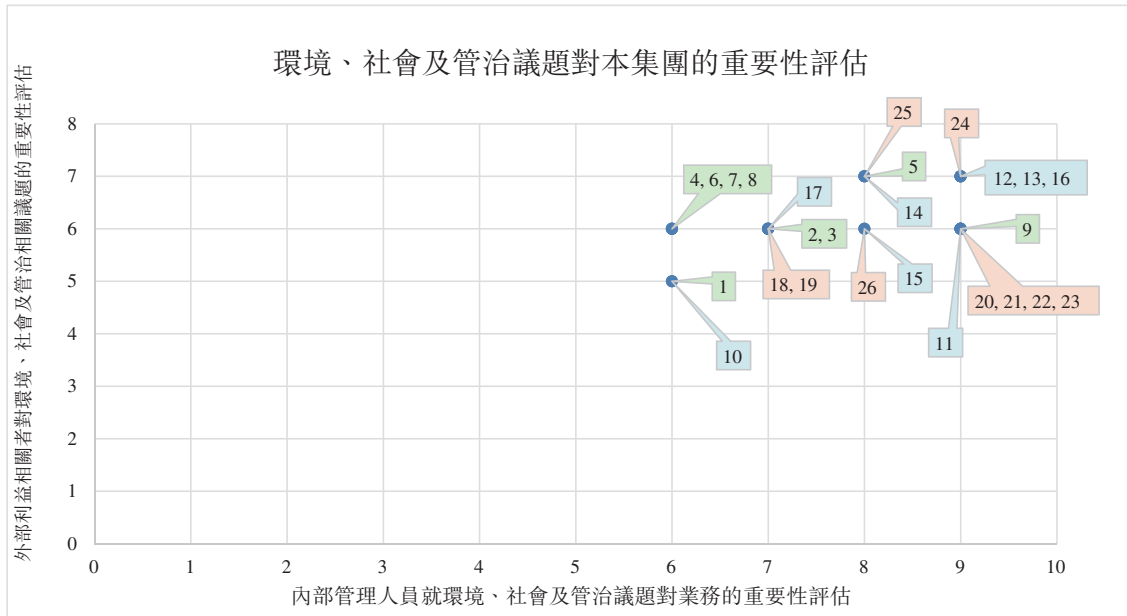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聯繫，並透過各種溝通方式了解彼等的建議及意見。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參與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公司對其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了歸類，並根據溝通中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總結出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期望。利益相關者受邀審閱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且該評估分為三個步驟進行：識別、優先排序及驗證。

我們根據利益相關者的訴求與期望，制定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就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邀請利益相關者(包括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填寫問卷調查，收集各方的意見與建議。問卷圍繞本公司確定的三大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即環境、社會及營運。利益相關者則分為內部利益相關者(即管理層及僱員)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分包商)兩組，獲邀根據各類議題的重要性對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評分為0至9，0分代表無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9分代表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此流程使我們能夠識別相關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對其進行優先排序。

問卷調查結果隨後已進行匯總、分析及評估，以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次序清單。該項信息用於制定重要性矩陣，該矩陣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進行評分。然後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優先次序清單提交管理層討論及驗證。最後，參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範圍、本集團的業務特點以及自各利益相關者收集到的結果，對來自兩個利益相關者群體的所有答覆進行同等加權，並對確定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將其納入重要性矩陣。

業 務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編製了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評估矩陣。參考重要性矩陣，位於右上角位置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代表對本集團更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事項：	
1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變暖
2	廢氣排放
3	能源消耗
4	水資源消耗
5	有害廢棄物／污水
6	無害廢棄物／污水
7	紙張消耗
8	氣候變化
9	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社會事項：	
10	公眾健康危機
11	僱員權利及福利
12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13	吸引及挽留人才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員工培訓與發展
16	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
17	社區投資及參與

序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營運事項：	
18	供應鏈管理
19	供應鏈中的勞工標準
20	客戶滿意度
21	客戶隱私
22	產品質量及安全
23	知識產權
24	經濟表現
25	營運合規
26	反貪腐

業 務

據上述重要性評估分析，我們於三大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即環境、社會及營運）項下識別了五個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i)環境事項：第9號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ii)社會事項：第12號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第13號吸引及挽留人才、第16號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及(iii)營運事項：第24號經濟表現。

我們將五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關注點融入營運中，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積極主動地解決這些問題。有關環境事項、社會事項及營運事項下的五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關注點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環境事宜」、「A.僱傭 — 社會事宜」、「D.勞工標準 — 社會事宜」及「F.服務責任 — 社會事宜」各段。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便有效地將資源分配至最需要的地方，從策略上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將更積極的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溝通，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方意見以進行更全面的分析。保持密切溝通以確保及時回應訴求及意見。此外，我們將定期審閱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持續更新我們的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要求及更好地符合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和信息披露的期望。我們也會關注產業趨勢及最新法規要求，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利益相關者的期望。未來，我們將及時審閱並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清單，以反映利益相關者對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訴求。

環境事宜

本集團將盡我們所能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減低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致力於盡可能減低企業營運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

本集團已取得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即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或ISO）所授予的ISO 9001：2015及ISO 45001：2018認證，我們會按項下的認可政策及程序進行工程及營運，以加強我們對地盤工人及分包商的規管，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

業 務

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計劃，作為我們進行土木工程總承建商時的組織框架。我們已在環境管理計劃闡述我們環境管理的職能及責任，為每個項目成立環境管理團隊，負責監察環境管理計劃及相關緩解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以降低我們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按實際需要更新環境管理計劃，以符合相關環境法規的要求。此外，作為承建商，我們亦積極參與由工程項目總承建商舉辦的地盤環境入職培訓，以加強環境法例的知識及相關緩解措施，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以下載列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環境問題的政策：

A. 排放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源頭主要來自四方面：1)私家車¹及貨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2)用於施工地盤運載材料及器械的叉車所消耗的柴油燃料；3)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²及柴油燃料；及4)在施工地盤使用發電機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車輛及叉車燃燒汽油和柴油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除上述本集團所使用的燃料外，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並不涉及使用煤氣、天然氣、石油氣等其他燃料。

¹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因此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² 由於本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因燃燒燃料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詳情：

空氣污染物 ^{3、4、5}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之排放量	之排放量	之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	千克	182,559.8	32,553.3	46,380.3
硫氧化物(「SO _x 」) ⁶	千克	1.1	1.3	1.0
顆粒物(「PM」)	千克	11,776.4	2,102.7	2,994.3
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	千克	194,337.3	34,657.3	49,375.6
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 收入	442.9	102.3	94.4

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³ 由於無法收集所有工程設備之參數，故在統計工程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時，假設每種工程設備在使用時會排放出同等份量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

⁴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⁵ 由於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財年、2022/23財年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⁶ 由於無法收集所有柴油之規格，而政府自2008年10月起限制工商業用柴油含硫量從以重量計需低於0.005%，故在統計工程設備排放之空氣污染物時，假設所有工程設備使用之柴油含硫量均為0.005%。

業 務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空氣污染物排放：

- 定期保養及檢查本集團名下之汽車，以確保其運作正常，避免因燃油效益降低而造成額外耗油之情況；
- 鼓勵員工於駕駛汽車前，預先規劃行車路線，以減低因行車時間延長而造成不必要之燃料消耗；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車輛及使用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減少車輛的汽油使用；及
- 加大投資力度予環保設備，包括從認可的供應商採購新型環保器械取代傳統器械，以降低我們對傳統器械的依賴，有助我們兼顧業務發展需求，同時亦可逐步降低使用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

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涉及大量工程施工活動，包括拆卸、鑽探或挖掘靠近公眾的岩石或人造硬材料，而我們於施工過程將無可避免產生粉塵、顆粒物等廢氣的排放。我們明白如上述所造成的廢氣如直接排放至大氣中，將會對施工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嚴重的污染。目前，本集團未有統計相關廢氣的排放數據。儘管如此，我們針對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執行了一系列的環保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防塵措施：

- 向工地提供靜音高壓電動噴霧器，噴霧器於機器挖掘及破開地面時，由工人調教角度後啟動自動灑水，以減少塵埃四散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

業 務

- 要求所有員工在進行施工活動時必須配戴工業防塵口罩，以有效過濾空氣中的微粒，包括粉塵及煙霧等，避免員工直接吸入相關廢氣及粉塵，以保障其健康。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7、8}主要來自：1)私家車⁹及貨車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燃料；2)用於施工地盤運載材料及器械的叉車所消耗的柴油燃料；3)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¹⁰及柴油燃料；4)本集團營運活動上的電能消耗；及5)其他各項業務活動間接造成之溫室氣體排放，如棄置廢紙至堆填區、棄置廢料、處理食水及污水所使用之電能。有見及此，本集團除了定期監察氣體燃料使用和車輛運作情況外，我們亦著手於減少電能及水資源消耗，以實施降低碳排放量的方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範圍一	使用發電機及工程器械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固定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322.9	3,069.7	4,390.7
	車輛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移動燃燒源)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0.5	202.1	177.9
範圍二	購買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¹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8	44.1	56.3
範圍三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	9.1	9.3

⁷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⁸ 由於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財年、2022/23財年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⁹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¹⁰ 由於本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¹¹ 根據中電控股最新公佈之數據，中華電力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銷售電力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密度為0.39千克／千瓦時。

業 務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來源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12,1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	25.7	3.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7,563.4	3,350.7	4,637.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40.0	9.9	8.9

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盡量減少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 鼓勵員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
- 已採取相應的節省電力使用措施，包括在辦公室設置標語提醒員工關閉未使用的設備，如空調和照明系統；
- 在購買辦公設備時優先選擇節能設備，旨在從各個方面減少用電量；鼓勵員工將辦公用紙進行雙面打印；及
- 鼓勵員工在進行日常營運活動時節約用水，避免造成食水的浪費。

¹² 根據香港水務署最新公佈之2021/22財年數據，香港的食水處理單位耗電量為0.621千瓦時／立方米；根據香港渠務署最新公佈之2021/22財年年數據，香港的污水處理耗電量為0.3千瓦時／立方米；而香港購置電力的預設排放系數為0.7千克／千瓦時。由於尚未有關於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數據公佈，因此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採用2021/22財年之相關排放因子計算。

¹³ 由於未能收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水費單，因此在統計各年度之用水量時，部分月份之用水量數據是根據水費單上顯示各抄錶月份之每日平均用水量，粗略地乘以所涉月份之日數計算所得。

業 務

廢棄物處理管理

(a) 有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會在運營過程中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而建築地盤產生的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電池及車輛廢油等，會由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在為車輛及機械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時代為處理。因此，目前本集團只針對上述的廢棄物處置已執行相應的環保措施，但未有統計間接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就相關數據進行披露。

(b)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廢棄物)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紙張。詳情如下：

排放源	無害廢棄物來源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建築活動	建築廢料	噸	16,778.2	21,021.5	16,553.2
紙張	辦公室日常使用紙張	噸	1.3	1.9	1.9
無害廢棄物數據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6,779.5	21,023.4	16,555.1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百萬港元 收入	38.2	62.0	31.7

為盡量將業務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廢棄物管理措施，並推出不同的減少廢棄物措施：

- 就項目預算所需的物料實施嚴格審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棄物；
- 教育全體員工將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的物料進行分類，供承建商及本公司收集循環使用；
- 將統一收集建築廢料，並由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送至堆填區處理及回收作進一步用途；

業 務

- 嚴格遵從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以負責任的方式處置建築項目產生的廢棄物，並實施廢棄物控制及回收措施，以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
- 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利用雙面印刷方法處理日常文件，亦鼓勵員工收集可循環再利用的廢紙作回收用途；及
- 對本集團內部之日常業務流程進行監察及檢討，以電子文檔取代不必要之紙質文件以減少紙張之消耗。

B. 資源消耗

能源消耗

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主要來自1)車輛¹⁴及叉車行駛所需的汽油及柴油；2)日常營運中使用的工程器械所消耗的白電油¹⁵及柴油；及3)在施工地盤使用發電機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而間接能源消耗則主要來自外購電力。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詳情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直接能源 ^{16、17}				
— 柴油	兆瓦時	71,059.7	12,628.9	18,064.0
— 汽油	兆瓦時	553.2	666.2	551.2
間接能源				
— 電力	兆瓦時	135.3	113.1	144.5
總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71,748.2	13,408.2	18,759.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 元收入	163.5	39.6	35.9

¹⁴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私家車同時涉及營運活動及私人用途，無法界定相關私家車用油量是否涉及營運活動，能源消耗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相關私家車之用油數據。

¹⁵ 由於本集團的白電油用量較少，故能源消耗量統計中未有包括白電油相關數據。

¹⁶ 由於部分項目之化石燃料用量較少，故能源消耗量統計中只包括化石燃料用量較大之項目，未有包括所有項目。

¹⁷ 由於部分項目在2021年至2023年5月期間由總承建商代為提油，故在統計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的柴油用量時，按總承建商提供的數據計算。

業 務

自2023年開始，本集團已購買12輛電動私家車作辦公用途，並購買兩輛電動挖機作工程用途，以逐步減低我們對柴油私家車及柴油工程機械的依賴及使用頻率。除上文所述有關購買電動私家車及電動挖機的節能措施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浪費能源：

- 於辦公室貼有標語提醒員工關掉未有使用之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將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調至特定溫度，並鼓勵員工將空調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資源；及
- 選用較高能源效益標籤的新電器及燈具，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務求從各方面減少電力消耗。

水資源消耗

水資源之耗用一直都是全球關注之環保議題，珍惜用水亦是本集團其中一個重要的目標，我們的水資源使用主要是工程項目用水。於往績記錄期間¹⁸，本集團2021/22財年的耗水量約為1,704.8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3.9立方米；本集團2022/23財年的耗水量上升至約為39,903.0立方米，耗水量密度則上升至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115.0立方米。本集團2023/24財年的耗水量下降至約為4,815.3立方米，相關耗水量密度則下降至約為每百萬港元收入9.8立方米。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管理措施，以盡量減少水資源消耗：

- 鼓勵辦公室員工節省用水，此舉不但能減少水資源之消耗，同時能減低供水時所產生的電力消耗。

¹⁸ 由於未能收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有水費單，因此在統計各年度之用水量時，部分月份之用水量數據是根據水費單上顯示各抄錶月份之每日平均用水量，粗略地乘以所涉月份之日數計算所得。

業 務

社會事宜

以下載列我們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不同社會事宜的政策：

A.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十分注重員工的留存、需求及發展。我們致力在工作場所堅守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乃以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進行表現評估以分析僱員的個人長處及短處，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僱員的酌情花紅及薪金調整乃根據其表現評估進行。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27、282及344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男女比例保持穩定，約為8：2。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我們錄得月平均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4.2%、7.1%及5.2%。

B. 健康及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C. 發展及培訓

員工的進步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故此我們會為員工提供充足且有效之培訓，以加強僱員的專業知識及提升其技術能力。

我們亦會向每名新工人提供有關安全及健康的入職培訓。入職培訓著重於地盤的安全標準、緊急事件發生時的指引及有關污染物處理的環保要求。我們亦不時向工人提供特定的安全培訓課程，以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的意識。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及贊助員工培訓課程，以獲取職業發展相關的資格證書。

業 務

D. 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白僱傭關係應建立在互相平等、互相尊重以及互相包容的基礎上。我們對童工採取零容忍態度，嚴禁在辦公室或施工工地僱用非法移民及強制勞工。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控制防止有關非法行為，由人力資源部員工負責審核應聘者之身份證明文件，確保應聘者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及資格。如發現年齡及身份不符等違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與有關員工的僱傭關係。

本集團亦禁止涉及言語或身體虐待的任何懲罰、管理方法及紀律處分、體罰，或可能因任何原因構成對僱員的壓迫或性騷擾的任何行動。

E.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及分包商在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為不可或缺的部份，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選擇及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

在物色新供應商或分包商時，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甄選程序。我們針對供應商的選擇設有嚴格的評核標準，供應商需先經過我們的審查評估，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交付時間、價格、產品質量等事宜，並向供應商索取相關資質證書檢查。本集團亦會持續關注及評估供應商是否重視其環保及社會責任，我們在選用供應商時會優先選擇符合我們環保及社會責任理念的供應商。

為了有效管理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至付款管理制度》。在挑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我們的不同部門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門、營運部門及工程部門，對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公司背景、業務範圍、商譽、服務或產品質量、價格等方面進行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提供之服務、物料及產品符合本集團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將通過上述審查及考察之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中，並在每年對名錄內之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考察，評估其定價、服務及供貨質量、效率、可靠性、按時完工或供貨能力、信用等級等是否仍滿足我們的需求。經由採購部門評估後的結果會呈交至管理層進行審批，如評估結果不合格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我們將不會再向其採購任何服務或產品。

業 務

此外，本集團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意識及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交易均應保持高道德標準，所有員工均不得提供或接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F. 服務責任

為了加強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一直堅持對所有工程項目保持高質量標準。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會按項下的認可政策及程序進行工程及營運，以確保每個工作程序的質量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在每個工程項目均設有至少一名地盤代表，負責在項目工地與客戶及分包商進行即時溝通，協調雙方的要求及資源調撥，並促進團隊之間的有效溝通，及時解決任何已識別的項目質量、安全、環境相關的問題或風險。我們亦會每日對項目工地進行考察，以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程質量。

G. 反貪污、反賄賂及舉報

為了建立誠信經營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集團的健全發展，我們已制定《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規定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開展業務時，禁止向任何與本集團有公事往來的人士(包括供應商、承辦商)收受、提供或索取任何利益。主要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包括：

收受利益

- 禁止本集團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或全體僱員於開展業務時向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如供應商、承建商)索取任何利益。倘負責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意收受該等人士提供的任何利益，應事先取得董事會的特別許可。

提供利益

- 在履行職責時，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第三方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公職人員提供賄賂或利益。

業 務

款待

- 董事或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建商)提供的過於奢侈或頻繁的款待。

利益衝突

- 利益衝突指董事或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衝突或對立的情況。個人利益包括我們董事或僱員、以及其等家人及親屬、親密朋友以及其等所屬的公司和組織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 所有僱員應避免任何實際或被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於業務過程中出現有關情況，其等應以書面形式報告監事或董事會。有關個人應主動避免處理相關事宜，應遵照監事或董事會的指示，監事或董事會可將事項分配予其他人員負責。
- 就本集團董事會審議的任何提案而言，各董事應充分考慮其等或其等代表的法律實體是否於事項中擁有權益，其等應避免做出可能損害本集團權益的決策。

此外，本集團致力提升董事及僱員關於商業道德及反貪觀念，定期為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所有僱員組織上述政策的教育培訓及推廣，並邀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參與培訓，以確保本集團政策的有效實施。

本集團通過下述措施引入舉報機制：(i)鼓勵僱員或外部第三方積極監督並通過電子郵件及熱線報告任何可能違反誠實商業行為的嚴重不當行為。任何違反《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規定的負責人員或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或如果理由充分，將被終止任命／僱傭。倘本集團懷疑違規行為涉及腐敗或其他刑事犯罪，我們將上報廉政公署(廉署)或相關機構。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等聯繫人概無違反《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錢政策》。

業 務

H. 社區參與

本集團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積極展現企業核心價值的服務精神，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本集團會在未來就各項教育文化及社會公益活動投放更多資源，積極參與社區義工活動，表達本集團對當地社會的關心與回饋。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氣候變化主要指持續的溫室效應為環境氣溫和天氣條件的帶來長期變化，本集團將持續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以了解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相關應對措施。風險類型包括實體風險(如極端天氣帶來之潛在財務損失及非財務損害)以及過渡風險(如因向低碳經濟轉型而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A. 自然風險

極端天氣狀況(如氣旋及極端降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業務。在所有影響香港的氣候變化現象中，暴雨、洪水、熱浪、高溫及強颱風對我們的經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如出現頻繁而嚴重的暴雨以致淹沒低窪地區的工地，會對進行工程造成不利影響及延長施工時間。此外，由於施工地點在露天環境，如出現熱浪，或會使工地工人更容易出現中暑的情況。

為了應對因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負起識別及評估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影響之主要責任，並在董事會的監督下對相應的風險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措施、使用即時通訊設備與工地工人及時溝通及協調工作時間，並加強改善炎熱天氣下的工作環境，包括為工人提供休息區域及可移動冷卻風扇等設施，以減緩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員工及財產所帶來的影響及風險。

業 務

平均氣溫上升及極端高溫天數增加

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的僱員易受氣溫上升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地盤並無配備空調系統。炎熱天氣很容易導致受熱虛脫、中暑或其他健康疾病。該等對我們的僱員及／或分包商僱員健康狀況的負面影響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生產力及／或延誤我們的工作進度，從而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為降低我們的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患病的風險，我們將須提供消暑措施，如向工人提供電風扇、休息區及充足水分，以對抗不斷升高的溫度及重新安排工作時間表以避免在炎熱天氣下工作。

B. 過渡風險

營運成本上升的風險

為爭取實現205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政府已於2021年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四大減碳策略，包括(i)增加可再生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並在2035年或之前不再使用煤作日常發電；(ii)通過推廣綠色建築、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加強實行低碳生活，減少建築物的整體用電量；(iii)推動車輛和渡輪電動化、發展新能源交通工具及改善交通管理措施，並在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和混合動力私家車；(iv)加強推動減廢回收，並在2035年或之前發展足夠的轉廢為能設施。

為向低碳經濟轉型以配合政府的減碳策略，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購買多輛電動私家車取代燃油私家車，並轉用新能源設備取代傳統設備，以清潔能源取代不可再生能源，從而減低我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我們亦計劃在未來購買更多電動私家車和新能源設備，以取代傳統車輛和設備，從而減少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之碳排放。然而，此措施或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業 務

C. 機遇

雖然向低碳經濟轉型或會帶來上述之潛在風險，但低碳經濟亦會帶來以下潛在機遇：

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

本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予環保設備及使用清潔能源，包括以電動車取代傳統車輛、以使用清潔能源的新型貨車及重型機械設備取代傳統使用柴油的設備。這有助減少本集團的車輛及營運活動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從而減少我們因燃燒化石燃料而產生之碳排放，並為我們的僱員帶來更環保的工作環境。

指標及目標

董事會將在[編纂]後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的披露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為各項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相關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設定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歷史水平，並以全面審慎的方式考慮未來業務擴張，以平衡業務增長及環境保護，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下文載列我們目前已確定的重大關鍵績效指標的主要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9.4噸二氧化碳當量。
-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建築廢料及在日常業務所使用之紙張。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之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建築物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棄置量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46.9噸。

業 務

-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爭取實現每年減少消耗兆瓦時的能源的目標。本集團的目標是以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之能源消耗密度平均數為基綫，將能源消耗密度維持在每百萬港元收益不高於37.8兆瓦時。

本集團已採納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事宜」一段所解釋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及能源消耗，繼而將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以實現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本集團將能夠減少資源消耗，從而降低營運成本，因而提高長期盈利能力。

COVID-19爆發對我們運營之影響

COVID-19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於香港及全球範圍內蔓延。自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香港經歷了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於此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目大幅增加。於2023年初，政府逐步放寬嚴格的防疫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工地長期關閉的情況，在建項目亦無出現重大延誤。例如，就第三跑道項目而言，本集團僅遭遇因客戶告知的感染病例而短期關閉工地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此類工地短期關閉情況持續不足十天。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或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情況」一段。

(ii) 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供應商 — 分包商甄選基準」及「質量控制 — 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各段。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一段。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提供信貸條款，且管理層對交易對手持續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譽時會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此外，我們持續監察應收結餘情況，因此，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敞口並不重大。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與從我們的客戶收到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從而可能導致現金流量不匹配。鑒於上述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合約工程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匹配，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業 務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對我們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總體監控，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
-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確保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履行我們的到期財務義務：(i)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充足以撥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及時收到客戶欠款；及(iii)每月審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及時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隨時跟進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政府政策、法規及許可要求的任何變化，以及相關的環境及安全要求。我們將確保對上述各項的任何修改進行嚴密監控，並向管理層及監督團隊成員傳達，以確保正確實施及合規。

(vi)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一段。

(vii) 質量控制體系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上文「環境合規」一段。

(ix) 合規文化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並致力於培養我們所有僱員的合規文化。為確保日常工作流程融入有關合規文化，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檢驗，在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